

G
V
A
N
G
J
S
I
H

C
W
N
G
B
A
U

廣西政報

1987

1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编

(本期有删减)

广西政报

(月刊)

目

录

1987年第10期

(总第35期)

文

国务院关于整顿市场秩序加强物价管理的通知·····	(1)
国务院关于调整各部门物资供销机构有关问题的通知·····	(2)
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乱捕滥猎和倒卖、走私珍稀 野生动物的紧急通知·····	(3)
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的通知·····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滥发钱、物和用公款旅游的通知·····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制止加价抢购和提级收购烟叶的通知·····	(9)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农业银行关于搞活我区农村金融 若干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10)
自治区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严肃税收法纪加强 税收工作的决定》的通知·····	(14)
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委关于进 一步压缩钢材库存报告的通知》的通知·····	(16)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整顿市场秩序 加强物价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18)

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发布《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 理暂时规定》的通知·····	(2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羽毛等畜产品市场管理 问题的补充通知·····	(2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区公安厅关于整顿爆炸物品管理及 收缴流散的爆炸物品和管制刀具的意见的通知·····	(25)

邓小平说要体现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就要改革·····	(27)
邓小平说中国在扎扎实实地前进·····	(27)

胡启立说要紧紧围绕改革和建设把思想政治工作 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29)
李鹏说深化教育改革是当前教育战线的一项迫切任务·····	(30)
田纪云说今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要大力抓好 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问题·····	(31)

· 政务动态 ·

区党委、区人民政府召开电话会议要求各地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今年人口计划的实现··	(32)
--	------

· 经济动态 ·

我区今年一至九月国民经济保持稳定增长的好势头····· (33)

· 改革之窗 ·

改革给梧州地区带来了巨变····· 黄良佳 林翠盛 严战立 (39)

桂林地区农行改革八年出现五大变化····· 谢能广 (41)

贺县物资局深入改革、挖潜收益丰硕····· 区体改委综合处 (42)

· 经验交流 ·

河池地区加强森林资源管理查处乱砍滥伐违法行为····· 韦汉良 卢治雕 (44)

抓早抓紧,完善管理,把计生工作提高到新水平····· 中共宜山县委 (45)

北流县工业企业降低成本有成效····· 经波 (46)

贵县农民破除门户观念自发组成千余个新型流通联合体····· 向如心等 (47)

· 各级领导论坛 ·

积极发展畜牧业商品生产····· 自治区畜牧局局长 陈海云 (34)

对“七五”期间粮食生产的探讨····· 北流县副县长 范豪光 (36)

· 致富之路 ·

农民企业家黄秀传创业记····· 梁延风 (48)

一个初崭头角的乡村集团企业
——记田阳县那满镇工艺编织总厂····· 李皇生 (49)

兴林致富的溶江村····· 黎德首 (50)

· 八桂简讯 ·

桂林地区木材市场清查整顿初战奏效····· 高胜先 (51)

玉林地区计生工作有所进展····· 郭地 (51)

大青山实验局与龙州县采取措施妥善解决山界林权纷争····· 秦耀京 (52)

融安县水泥厂由后进跃至地区同行前列····· 苏友成 (52)

来宾县乡镇企业的产值、收入、利润、税利大幅度增长····· 罗克秋 (52)

横县白水泥在港澳市场十分抢手····· 林贞元 (52)

隆安县农村股份制企业蓬勃发展····· 黄福安 (53)

荔浦县八年实现十个翻番····· 黄学斌 (53)

融水自治县开展科学技术进步奖活动····· 韦昌登 (53)

· 桂海纵横 ·

林茂物丰的宝地——昭平县····· 罗世江 冯海基 (54)

· 增长知识 ·

目前我国经济八种所有制形式····· (58)

我国的几种企业经营形式····· (56)

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需要解决的问题····· (56)

社会主义财政理财的原则····· (57)

深化农村改革不可回避的四大问题····· (58)

· 资料与统计 ·

我国建立十四个农村改革试验区····· (4)

人口增长过快造成的威胁····· (55)

今日砍树 明日挨饿····· (13)

今年一至九月我区工业产值统计····· (59)

欢迎订阅 1988 年《广西政报》····· (封底)

欢迎订阅《西南信息报》····· (封三)

欢迎订阅《中国行政管理》····· (60)

(本期有删减)

国务院关于整顿市场秩序 加强物价管理的通知

一九八七年八月十九日 国发〔1987〕7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随着改革和开放的深入发展，今年以来我国工业生产增长迅速，夏收取得了较好的收成，市场繁荣，购销两旺，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值得注意的是经济活动中违法行为显著增加。不少无照商贩和有些个体工商户不遵守国家的规定，套购紧俏商品，倒买倒卖，哄抬物价，强买强卖，欺行霸市，抗拒管理，结成团伙，为非作歹。有些国营、集体企业以擅自提价、变相涨价等违法手段牟取暴利。有的单位和个人甚至违法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商品，坑害群众。这些行为严重破坏市场秩序，影响物价的稳定，损害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引起广大群众的强烈不满。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和《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等法规，各级人民政府和工商行政管理、物价、税务、公安等部门，必须依靠和发动群众，加强对市场和物价的监督管理，坚决打击投机倒把活动，维护市场秩序，制止乱涨价，保护人民利益。为此，特通知如下：

一、加强对个体工商户的管理。所有个体工商户，都必须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亮照经营，明码标价；经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批准，可以从事城乡之间、地区之间的贩运。严禁掺杂使假、短尺少秤、投机诈骗、

偷税漏税、欺行霸市等违法行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稳定市场物价的需要，对重要工农业生产资料和紧俏消费品，必要时可以规定不许私人经营的品种范围，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统一发布。

二、坚决取缔无照经营，对现有的无照商贩立即进行全面清理。本人具备经营条件，社会又有需要的，应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经核准后，持照经营。有些从事季节性经营的，可以申请领取临时营业执照。

三、加强对国营和集体工商业的管理。国营和集体工商业必须模范地遵守国家法令和各项政策，严格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积极吞吐调剂，平抑物价，发挥主渠道作用。市场紧俏的日用消费品，要在地方政府领导下，协调工商企业的购销关系，保证当地市场的必要供应。不准把国家计划内的生产资料转为计划外，议价出售；不准参与市场投机倒把活动；不准抬价抢购农副产品和紧俏物资；不准借口“协作”和串换紧俏物资，变相涨价，偷税漏税；不准将紧俏商品“卖大户”，供个体商贩高价倒卖。对违反法纪的，要依法处理。

四、集市贸易的农副产品，由买卖双方协商议价。对于粮、油、肉、禽、鱼、蛋和大路菜等主要农副产品，必要时地方物价部门可规定限价，严格执行。已经放开的小商品可以进入集市，价格随行就市。工商行政

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集市的管理，教育参加集市的单位和个人遵守法令，讲求信誉，货真价实，公平交易。要改善集市的条件，逐步建立集中的销售场所，实现市场管理的规范化，进一步开展创建文明集市的活动。

五、加强对价格的监督检查。各地区、部门和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都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定价的商品价格、交通运价和收费标准，不准擅自涨价或变相涨价，不准以各种名目的附加条件索取额外收入，不准强迫中转，层层加收手续费。国家实行指导性价格的商品和收费项目，只能在规定的范围内浮动，不得突破。所有企业，都不准串通商定垄断价格。对违反物价政策的，由物价部门没收其全部非法收入，并处以罚款。对于违纪的主要负责人，要按情节轻重，给予经济和行政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六、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好商品生产，安排好市场供应。特别是大中城市的主要副食品，要努力做到供应良好，价格合理。各级人民政府要依靠工会、消费者协会、个体

劳动者协会和街道组织，发动群众搞好整顿市场秩序和加强物价管理的工作。社会主义市场既要搞活，又必须加强管理，各级有关的管理部门要认真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和法令，严守纪律，廉洁奉公，秉公执法，坚持不懈地与各种违法行为作斗争。政法机关要支持各级管理部门的工作，对于围攻殴打工商行政、物价、税收等管理人员的不法分子，一定要依法惩办。对群众和群众组织检举和投诉的违章、违纪、违法案件，要严肃处理。对检举、揭发的单位和个人要加以保护，立功的应给予奖励。

七、各级人民政府尤其是大中城市人民政府接到本通知后，要立即行动，组织工商行政管理、物价、税收、公安等部门具体部署，用一至两个月的时间，对市场进行整顿，对价格加强检查，对无照商贩进行清理，以建立正常的市场秩序，保持物价的基本稳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将部署情况向国务院报告。

国务院 关于调整各部门 物资供销机构有关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七年八月十五日

国发〔1987〕75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决定，对物资管理体制进行改革，基本思路和设想是：以大中城市为依托，组织有计划的物资市场，减少流通环节，加速物资和资金周转。这样改革，有利于增强国家调控物资流通的能力，增强企业活力，做到货畅其流，物尽其用，以改变目前条块分割，物资管理分散，机构林立，流通不畅，库存积压的状况。为此，对各部门的物资供应、销售机构必须进行调整。在机构未调整

以前，要保持正常的工作程序，防止发生混乱现象。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部门现在承担的各类物资的分配供应和产品销售工作，仍应照常继续进行，认真做好。不要随意打乱现行的工作秩序、业务渠道和联营关系。各项管理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

二、各部门物资供销企业的流动资金和库存物资，不得抽调或转移。用于进口物资的自有外汇不得缩减。严禁借机构改革之机

巧立名目，突击花钱，私分公款、公物，滥发实物、奖金。

三、各部门物资供销系统的房屋、仓库、场地、设施、设备、器材等固定资产，一律不得转让、变卖、拆除和调换挪用。计划安排的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仍应继续执行，不得随意抽走投资和物资。

四、各部门物资供销系统的财务往来，要及时催、交、清、结；财务帐目、会计凭证、经济合同等，都要按规定妥善保管。

五、各部门现有的物资供销和仓储、回

收、加工、学校、科研等单位的机构和人员，一律维持现状，不作变动。不得以任何名义增设机构、扩大编制和搞机构升格。暂停调入调出工作人员和提升干部。

搞好物资管理体制的改革是一件大事，各部门、各地区都要积极支持和配合，对上述各项规定，要严格遵照执行。如有违反，要追究部门负责人和有关人员责任。各部门要按照上述通知精神，努力把工作做好，以保证物资管理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

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乱捕滥猎和倒卖、走私珍稀野生动物的紧急通知

一九八七年八月十五日

国发〔1987〕7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野生动物是国家的宝贵资源，也是自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一九八三年国务院发布《关于严格保护珍贵稀有野生动物的通令》以来，各地做了许多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近一两年由于放松了领导和管理，乱捕滥猎珍稀野生生物，破坏其栖息环境的情况又不断发生。在一些地区，商业、外贸单位违反国家规定，大量收购国家明令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一些饭店、宾馆以经营珍稀野生动物产品和“野味”招揽顾客；有些集贸市场公开买卖珍稀野生动物，有的进行黑市交易；一些犯罪分子结成团伙，内外勾结，大肆盗猎、倒卖、走私珍稀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牟取暴利，在国内外影响很坏。造成这些问题，主要是一些地方的领导对保护野生动物资源的重要意义缺乏足够认识，对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不严，对违法犯罪活动打击不力，致使各种非法活

动愈演愈烈。为了加强保护野生动物资源，严厉打击乱捕滥猎和倒卖、走私珍稀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特作如下紧急通知：

一、各级人民政府应切实加强对包括大熊猫在内的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工作的领导。对当前乱捕滥猎和倒卖、走私珍稀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问题，各级领导必须高度重视，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坚决予以制止。要教育干部、群众增强法制观念，纠正“野生无主，谁猎谁有”的错误思想。要克服领导上的软弱状态，坚决同各种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行为作斗争，不得对犯罪分子包庇纵容。特别是野生动物分布较多的地区，县人民政府要把保护好这项资源作为自己的重要职责，建立岗位责任制，落实各项保护措施。发生乱捕滥猎造成严重后果的，除依法惩处犯罪分子外，还要追究县政府的领导责任。

二、要组织力量对一九八五年以来乱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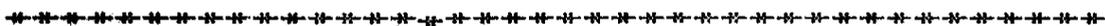
滥猎和倒卖、走私、出口珍稀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情况进行一次彻底清查。公安、司法机关要密切配合，对那些情节严重的犯罪分子，要依法从严从快惩处。一九八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最高人民法院为保护大熊猫发出了通知，各地要认真贯彻执行。对目前流散在单位或群众中的珍稀野生动物皮张，应限期交县以上林业部门，分别情况妥善处理。对逾期不交的，按非法猎捕珍稀野生动物论处。

三、严禁猎捕珍稀野生动物。因科研、展出等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保护动物，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报经主管部门批准。要加强野生动物栖息环境的保护，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禁渔区，严禁渔猎和其他破坏自然环境的违法活动。

四、加强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销和出口管理。经营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必须实行许可证制度，具体办法由林业部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严禁非法买卖和出口国家规定保护的珍稀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因科研、

交换、赠送、展出、表演等出口珍稀野生动物及其标本，除明确须经国务院批准的以外，应按规定，报主管部门批准，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核发《允许出口证明书》。海关凭《允许出口证明书》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有关文件查验放行，否则不得出口。

五、严格狩猎枪支、弹具生产、销售和管理。未经林业部批准的定点厂，一律不得生产猎枪、弹具。猎枪、弹具由林业部门负责分配。购买、运输、持有、使用猎枪，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办法”的规定，严格进行管理。对违反规定而持有猎枪的，公安部门不得发给持枪证，林业部门不得发给狩猎证。林业部、公安部要尽快制定猎枪、弹具管理办法，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执行。各地公安、林业部门应立即对狩猎枪支进行一次清查，并建立严格的登记管理制度。严禁使用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危及人畜安全的工具和方法进行狩猎，禁止使用军用枪支狩猎。



我国建立十四个农村改革试验区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我国已在十个省、自治区建起十四个规模不等、项目不同的农村改革试验区，开始进行以把已有改革成果制度化和探索改革新路子为核心的实践。

中共中央今年一月通过的《把农村改革引向深入》的文件，制定了一系列深化改革的具体方针和措施，并提出了“有计划地建立改革试验区”的倡议。办试验区的目的在

于领导和群众相结合，通过社会实践，取得信息作为科学决策的依据，制定相应的试行章程和法规，使党和政府的政策具体化、完善化、制度化，并在实践中研究深化改革所遇到的各种矛盾，选择易于突破的环节，拓展改革成果，从中提高认识水平和农村工作的指导水平，积累推进改革的经验，而后向更大范围推广。

这一倡议得到了各地的积极响应。根据中央制定的全国试验区不宜过多的原则，经各地与中央书记处农村政策研究室共同商定，并报国务院备案，先后确定了十四个改革试验区：安徽省阜阳地区，黑龙江省尚志县、苇河林业局，绥滨农场，河北省玉田县，陕西省礼泉县，四川省广汉县，贵州省湄潭

县，广东省南海县，江苏省吴县、无锡县、林市。
常熟县，浙江省温州市，广西壮族自治区玉

(据新华社电讯)

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 航道管理条例》的通知

一九八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国发〔1987〕7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
航道管理条例

(一九八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航道管理，改善通航条件，保证航道畅通和航行安全，充分发挥水上交通在国民经济和国防建设中的作用，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和内河的航道、航道设施以及与通航有关的设施。

第三条 国家鼓励和保护在统筹兼顾、综合利用水资源的原则下，开发利用航道，发展水运事业。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主管全国航道事业。

第五条 航道分为国家航道、地方航道和专用航道。

第六条 国家航道及其航道设施按海区和内河水系，由交通部或者交通部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主管部门管理。

地方航道及其航道设施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主管部门管理。

专用航道及其航道设施由专用部门管理。

国家航道和地方航道上的过船建筑物，按照国务院规定管理。

第二章 航道的规划和建设

第七条 航道发展规划应当依据统筹兼顾、综合利用的原则，结合水利水电、城市建设以及铁路、公路、水运发展规划和国家批准的水资源综合规划制定。

第八条 国家航道发展规划由交通部编制，报国务院审查批准后实施。

地方航道发展规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主管部门编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后实施，并抄报交通部备案。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航道的发展规划，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主管部门共同编制，报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联合审查批准后实施，并抄报交通部备案；必要时报交通部审查批准后实施。

专用航道发展规划由专用航道管理部门会同同级交通主管部门编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九条 各级水利电力主管部门编制河流域规划和与航运有关的水利、水电工程规划以及进行上述工程设计时，必须有同级交通主管部门参加。

各级交通主管部门编制渠化河流和人工运河航道发展规划和进行与水利水电有关的工程设计时，必须有同级水利电力主管部门参加。

各级水利电力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

编制上述规划，涉及运送木材的河流和重要的渔业水域时，必须有同级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参加。

第十条 航道应当划分技术等级。航道技术等级的划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主管部门或交通部派驻水系的管理机构根据通航标准提出方案。一至四级航道由交通部会同水利电力部及其他有关部门研究批准，报国务院备案；四级以下的航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报交通部备案。

第十一条 建设航道及其设施，必须遵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的规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方能交付使用。

第十二条 建设航道及其设施，不得危及水利水电工程、跨河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安全。

因建设航道及其设施损坏水利水电工程、跨河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给予赔偿或者修复。

在行洪河道上建设航道，必须符合行洪安全的要求。

第三章 航道的保护

第十三条 航道和航道设施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侵占或者破坏。交通部门应当加强对航道的养护，保证航道畅通。

第十四条 修建与通航有关的设施或者治理河道、引水灌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通航标准和技术要求，并应当事先征求交通主管部门的意见。

违反前款规定，中断或者恶化通航条件的，由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赔偿损失，并在规定期限内负责恢复通航。

第十五条 在通航河流上建设永久性拦河闸坝，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设计和施工方案，同时建设适当规模的过船、过木、过鱼建筑物，并解决施工期间的船舶、排筏通航

问题。过船、过木、过鱼建筑物的建设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在不通航河流或者人工渠道上建设闸坝后可以通航的，建设单位应当同时建设适当规模的过船建筑物；不能同时建设的，应当预留建设过船建筑物的位置。过船建筑物的建设费用，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应当由交通部门承担。

过船、过木、过鱼建筑物的设计任务书、设计文件和施工方案，必须取得交通、林业、渔业主管部门的同意。

第十六条 因紧急抗旱需要，在通航河流上建临时闸坝，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旱情解除后，建闸坝单位必须及时拆除闸坝，恢复通航条件。

第十七条 对通航河流上碍航的闸坝、桥梁和其他建筑物以及由建筑物所造成的航道淤积，由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谁造成碍航谁恢复通航”的原则，责成有关部门改建碍航建筑物或者限期补建过船、过木、过鱼建筑物，清除淤积，恢复通航。

第十八条 在通航河段或其上游兴建水利工程控制或引走水源，建设单位应当保证航道和船闸所需要的通航流量。在特殊情况下，由于控制水源或大量引水影响通航时，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工程措施，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协商，合理分配水量。

第十九条 水利水电工程设施管理部门制定调度运行方案，涉及通航流量、水位和航行安全时，应当事先与交通主管部门协商。协商不一致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

第二十条 在防洪、排涝、抗旱时，综合利用水利枢纽过船建筑物应当服从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安排。

第二十一条 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的助航标志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在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专用标志必

须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设置渔标和军用标，必须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禁止向河道倾倒沙石泥土和废弃物。

在通航河道内挖取沙石泥土、堆存材料，不得恶化通航条件。

第二十三条 在航道内施工工程完成后，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除遗留物。

第四章 航道养护经费

第二十四条 船舶、排筏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内河航道养护费。

内河航道养护费的征收办法，由交通部、财政部共同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五条 经国家批准计征港务费的沿海和内河港口，进出港航道的养护费由港务费开支。

第二十六条 专用航道的养护费，由专用部门自行解决。

第二十七条 对征收的航道养护费和中央、地方财政拨给的航道事业费，必须贯彻统收统支、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县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的处罚。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对交通主管部门的处罚不服的，可以向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对上级交通主管部门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的，

交通主管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应当受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航道”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江河、湖泊、运河内船舶、排筏可以通航的水域。

“国家航道”是指：（一）构成国家航道网、可以通航五百吨级以上船舶的内河干线航道；（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常年通航三百吨级以上船舶的内河干线航道；（三）沿海干线航道和主要海港航道；（四）国家指定的重要航道。

“专用航道”是指由军事、水利电力、林业、水产等部门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自行建设、使用的航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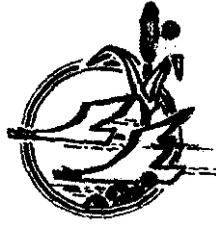
“地方航道”是指国家航道和专用航道以外的航道。

“航道设施”是指航道的助航导航设施、整治建筑物、航运梯级、过船建筑物（包括过船闸坝）和其他航道工程设施。

“与通航有关的设施”是指对航道的通航条件有影响的闸坝、桥梁、码头、架空电线、水下电缆、管道等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和其他工程设施。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由交通部负责解释。交通部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一九八七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 滥发钱、物和用公款旅游的通知

一九八七年八月十九日

国办发〔1987〕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曾三令五申，严禁滥发钱、物和用公款旅游。但是，近年来不少单位无视国家规定，仍然以各种名目滥发钱、物和用公款旅游，目前还有发展的趋势。这不仅加重了财政负担，影响了市场供应，加剧了交通运输紧张，同时也助长了社会上的不良风气，群众对此反映强烈。为了节减财政开支，

控制消费基金的增长，促进党风和社会风气的好转，必须对滥发钱、物和用公款旅游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坚决加以制止。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国务院决定，对中央各部门、各单位今年一至七月份违反规定发放各种钱、物的情况进行一次彻底清查。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必须认真组织自查，如实登记报告。自查结果要在规定期限内，经本部门、本单

的化肥以及其他生产投资补助，必须在收购工作全部结束后与农民结算清楚。对有些地区违反国家政策而加价或提级收购烟叶的，要进行检查清理；对给国家造成损失的，应由收购地区的地方财政负责，不得转嫁给烟叶复烤厂和卷烟厂。

二、严格执行烤烟国家标准，不许压级或提级。要教育农民在烟叶成熟后采摘，坚决制止掺杂使假等危害国家利益的行为。

三、加强烟草专卖管理。非烟草部门及其委托代购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收购和经营烟叶。对欺行霸市、强买强卖、内外勾结的不法分子要严厉打击，维护农民利益。烟叶调入单位在烟叶收购期间不得到烟叶产区收购。

四、严格执行国家烟叶调拨计划。在计划没有完成以前，不得搞计划外协作，不得以任何名目提高调拨价格，也不允许把合同内烟叶转到合同外出售。

各级人民政府要严格执行国务院《烟草专卖条例》和本通知的规定。如有违反，上级政府和烟草主管机关对其要给予严肃处理，并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位负责同志签字后报审计署汇总上报国务院。审计署要地各部门、各单位自查和基础上，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抽查。对隐瞒不报、以多报少、弄虚作假的，要追究该部门、该单位领导和有关人员的责任，情节严重的要给予行政处分。

二、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不得违反规定，以任何借口、任何形式乱发奖金、补贴、津贴和购物券，也不准以各种名义发放和变相发放各种食品、生活用品，包括无偿发放、单位补贴和用公款垫付、长期挂帐等。严禁中央各部门、各单位利用职权向地方索要、低价购买或无偿接受地方赠送的工业品和农副土特产品。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办发〔1986〕4号文件的规定，制止用公款（包括各种预算外资金）组织干部旅游，不得借出差、开会、参观、学习等名义搞变相旅游。今后，如有

违反此项规定的，除政治上要作严肃处理外，经费开支一律不予报销，谁批准谁出钱。职工个人利用各种假期旅游的，所需各项费用，一律由本人自理，单位不予补贴。

四、各地区、各部门组织离休干部参观工农业建设项目和健康休养，应按有关规定严格控制，经费开支最高不得超过预算安排的公用费，超过者一律由自己负担。

五、对于违反国家规定滥发钱、物和用公款旅游的，对单位、直接责任人和单位领导人，由审计、财政部门按照《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坚决防止今冬明春再次出现“公费过年”、“公费过节”的错误做法。对一些典型案例，地情况查实后，要公开处理，以教育广大干部群众。所有国家干部都应发扬艰苦奋斗的精神，廉洁奉公，自觉遵守本通知的各项规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制止加价抢购和提

级收购烟叶的通知

一九八七年九月一日

国办发〔1987〕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

今年烤烟收购开始以来，有些烟叶产区为了多得烟叶税收，擅自加价抢购和提级收购烟叶，影响了国家正常的收购秩序。这种状况如继续下去，不仅今年会给国家造成很大的经济损失，而且会对今后烤烟和卷烟的生产带来严重影响，必须坚决制止。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物价局、国家烟草专卖局规定的价格收购烤烟，不允许以任何形式另行加价或补贴。用于扶持烤烟生产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农业银行关于 搞活我区农村金融若干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七年九月一日 桂政发〔1987〕7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含防城港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农业银行《关于搞活我区农村金融若干问题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望研究贯彻执行。

关于搞活我区农村金融若干问题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为了加快我区农村金融体制改革步伐，开拓和发展农村金融市场，提高信贷经济效益，开展“两增两节”运动，发展我区农村商品经济，根据中央有关金融政策，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对搞活我区农村金融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调整、落实区域产业信贷政策

大力支持粮食生产。粮食预购定金贷款按粮食定购合同价款的规定比例发放。对粮食专业户的生产费用贷款可按其商品粮收入的50%一次安排，分次发放。对一般农户的粮食生产贷款也优先安排发放。多种经营贷款可按农户当年商品收入的30%一次安排，分次发放。从优安排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所需贷款。支持整修、兴建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和添置配套设施，增加适用的各类农业机械，以及建设开发性商品生产基地。

逐步增加开发利用荒山、草原、滩涂、水面等非耕地资源的资金投入，提高发展林业、亚热带水果、畜牧业、水产业的中长期开发贷款比重。有条件发展电力工业的地方，在发展小水电（含输、变电工程）的同时，支持兴办一些小火电项目。

积极支持发展乡镇企业。农区重点支持发展以农林牧渔及农副土特产品为原料的加工业，饲料工业；矿产资源区，支持发展采矿业；有条件的地方，支持发展创汇行业和产品；城市郊区重点支持发展为城市生活服务的食品工业和与城市工业相配套的加工业；在经济不发达地区，可从扶贫贴息贷款中安排一部分用于乡镇企业设备贷款。

支持国营商业、供销社和粮食企业发挥农村商品市场主渠道的作用。支持农村商业企业发展多方位、多层次、多成份的横向经济联合，开展跨部门、跨行业、跨地区的商品交流，适当支持农民联合起来从事购销活动的自我服务组织和个体工商户。对农村商业企业增加网点，更新设备和市场建设所需资金，经济效益好、还款有来源，在国家规定控制比例内，可用商业基础设施贷款解决。

在认真做好面上信贷扶贫工作的同时，管好用好扶贫贴息专项贷款，首先解决贫困户的温饱问题，进而增强贫困地区的经济活力。适当延长贫困县开发性生产贷款期限。银行对中央确定的二十三个扶贫重点县的信用社贷款，一九八七年计划内贷款月息为5.4%；其他县的信用社，计划内贷款月息为6%。

优先安排“星火计划”项目以及中央有关部门在我区安排的基建、技改项目的贷款。

二、开拓业务，提供多功能服务

按照“经济合理、方便客户、适应经济发展需要”和“统筹安排，合理布局”的原则，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批，农业银行可在市、县、乡镇增设营业机构（含储蓄所）。

允许专业银行之间业务适当交叉。逐步推行企业选择银行，银行选择企业办理存贷业务。对投资较大项目可组织银团、社团、行社联合发放贷款。

地、市、县农行要参加当地人行举办的同城票据交换。全面推行农副产品定额转帐支票结算业务。试办票汇业务，区内恢复省辖信汇自带业务。信用社县联社有条件的可以自办县辖联社往来，或在县农业银行设立专用帐户解决城乡之间资金汇划。城市郊区信用社，凡具备条件的允许参加同城票据交换。

三、灵活掌握贷款的有关规定

企业（户）贷款自有资金要努力达到国家规定的比例。对经济效益好，但自筹资金确有困难的，其自有资金比例可适当放宽：四十八个老少边山穷县放宽到10%，其他县放宽到15%，某些效益好的项目也可放宽到10%。

农户年贷款总额在一千元以下；企业有规定比例的自有资金，有适用适销的物资财产保证或自有资金虽不足规定比例，但落实了补充计划和来源，生产经营正常、信用好的，可不需贷款担保。未具备上述条件的，需要相应经济实力的单位、个体户或主管部门担保或实行抵押贷款。

对个体工商户（含经营工商业的农户）贷款额度，原则上按自有资金与贷款一比二的比例掌握；个别经营能力、管理水平、经济效益、信用状况好的，可适当提高。

农业银行项目贷款（除外资、扶贫贴息

贷款另有规定外），二百万元（含二百万元）以下的由地、市行审批。流动资金贷款由基层行审批。信用社的贷款由信用社、县联社分权审批。

四、大力组织资金，扩大资金来源

加快储蓄网点建设，推广银企合办储蓄所的做法。积极开办有奖储蓄、定活两便储蓄等群众欢迎的储蓄种类。加强对集体、个体工商业的存款工作，加强企、事业单位的现金管理。

积极收回逾期呆滞贷款。对一九八二年以前大队、生产队、社队企业积欠的旧贷，尚未落实承还单位（户）的，要结合乡村财务整顿，认真做好债务落实，抓紧收回。

五、灵活融通资金，建立和发展资金市场

建立纵横交错的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的资金网络。在保证当地农村经济发展资金需要的前提下，按照“先系统内，后系统外”“先区内，后区外”的原则，开展行行、社行、社社资金融通拆借。融通资金的利率、期限由供需双方议定。

开拓票据市场。促进企业的商业信用采取票据形式。

促进证券市场的形成。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7）14号文件的规定，鼓励企业集资入股，以资带劳，按股分红，引进设备和资金。

对农村民间借贷，原则上应予肯定和支持。农业银行和信用社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既鼓励农民积极参加储蓄，又鼓励他们互相借贷搞生产、集资入股办企业，引导农村民间借贷市场健康发展。

六、改进资金管理辦法，提高信贷资金效益

把“实存实贷”的范围扩大到地、市行。农业银行当年新增各项存款的5%由中、市支行集中调配用于重点区域、项目中长期开发投入。

一九八七年全区信用社缴存准备金为10%。

坚持“多存多贷，多收多贷”的原则，上级行不包下级行的资金，银行不包企业的资金。各基层行可按当地经济发展实际和自身资金能力，面向资金市场，运用资金的时间差、项目差、地区差自行编制按季分月的各项存贷款计划并组织实施。

对技术改造贷款，乡镇企业设备贷款在保证年末不突破指令性指标的前提下，可以先贷后收。以上指标安排到项目后，无特殊原因三个月不用贷款的，收回指标另行安排。从今年起，商业基础设施贷款控制比例提高到5%，并把使用范围扩大到县一级供销、粮食、食品、烟草等商业企业。对贷款五万元以下的单台单项，一年内偿还的乡镇企业设备项目，可以比照小型基础设施贷款的办法，用流动资金贷款解决。对条件具备的乡镇企业的流动资金贷款，可实行核定定额贷款的办法。

积极做好利用世界银行农村项目贷款，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经批准的世界银行贷款项目，超过半年未说明原因不用款的，项目自行撤销，指标一律收归分行另作安排。

强化信贷管理，依法办金融。任何部门都不得强令银行和信用社发放贷款和阻挠回收贷款。

七、逐步建立弹性利率体系，调节资金供求

除粮食贷款、民政部门的福利工厂贷款利率不作变动外，其他贷款从一九八七年起不再实行优惠利率。国家确需扶持，暂时无法取消的优惠贷款，严格按照“谁出主意，谁拿钱”的原则，由有关部门贴息。

凡生产适销对路产品，经济效益好，守信用的乡镇企业，其贷款利率可适当照顾，在20%以内下浮，即对其流动资金贷款新增部分可参照国营、集体工业贷款利率掌握；对其设备贷款新增部分亦可参照国营企业

固定资产贷款分年限利率掌握。此类贷款的利率由县支行审定。

信用社可根据市场资金供求状况，按规定实行存贷利率浮动，目前对种植粮食、困难户口粮、治病和乡镇企业设备贷款，原则上按基准利率掌握。

八、加快信用社改革步伐

信用社组织的资金，除按规定缴存准备金外，可自主运用。在保证满足当地发展商品经济资金需要的前提下，资金有余可向县联社或信托投资公司投资入股，亦可自行拆借。

扩大股金，分别不同地区，增加大额股金种类。农户新入股可按二十元、五十元、一百元设股，集体经济单位入股可按一千元、五千元、一万元设股。股金只分红，不保息，盈余共享，亏损共担，当年分红金额最高不超过股金的15%；发生亏损以积累和股金弥补。对社员实行贷款优先、利率优惠、自有资金比例放宽，贷款期限适当延长等政策。

逐步把县联社办成由基层社入股，既经营业务又管理服务于基层社的管理经营型的经济实体。

信用社在与其他金融机构业务大致分工前提下，可根据当地经济需要和资金可能，允许有适当的交叉。农业银行和其他专业银行应在平等互利基础上，为信用社提供服务。

信用社新招职工实行合同、招聘制，并有权辞退不称职的合同、聘用人员。信用社实行经营责任制，其职工工资、福利、奖金按照集体企业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农业银行要逐步实行企业化经营

农业银行的改革方向是逐步实行企业化经营，使之成为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具有先进管理水平的金融企业。为此，应核算资金成本，开拓新的业务领域，提高资金效率，取得合理利润，以增强自我发展和自我

改造能力。对基层行要配套放权，推行责、权、利相结合的经营责任制，进一步增强金融企业活力。

十、加强领导，调动农村金融干部职工的积极性

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农村金融工作的领导，经常研究、部署、检查、督促，支持他们搞好改革，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协调各方面与农村金融部门的关系，尊重农行和信用社的经营自主权。各级农村金融部门要经常向当地政府汇报工作，围绕政府发展农村经济的规划开展业务，不断开拓和创新。广大农村金融干部职工，要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当好农户的参谋，帮助农民用好资金，使之取得更好的经济效益。

对农村金融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要实事求是地分清是非、区别对待，妥善处理。对以贷谋私，贪污受贿和玩忽职守，造成国家

资金大量损失的，必须坚决查处。要注意划清几条界限：一是划清灵活执行某些贷款政策与违反贷款制度的界限，不将经过集体讨论，领导同意，灵活执行某些贷款政策作为违反贷款制度论处。二是划清由于知识、经验不足而产生的失误与极端不负责任的界限，不把由于知识、经验不足而在改革中造成的失误当作玩忽职守或故意违纪来查处。三是划清贷款失误与借款单位用款失误的界限，由于借款单位经营不善或滥用贷款造成贷款一时收不回或损失，应当追究借款单位的责任。由于政策调整、市场发生预想不到的变化或自然灾害造成损失的，不应追究农行和信用社干部个人责任。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中国农业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一九八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今日砍树 明日挨饿

每年全世界有二亿公顷的森林被伐掉，其面积比巴拿马还要大。每伐去10棵树一棵。

按照目前森林砍伐的速度，到进入下个世纪的时候，地球上的森林和野生动物将有10%至20%不复存在。

每年大约有600万公顷的森林被当作荒地开垦。

据信，这早已是造成洪水、干旱和土壤流失的一个原因。但是，在发展中国家里，最贫困的人民对森林依赖很深，燃料、食物、住房、药物等都从森林中获得。砍伐的木材绝大部分当作燃料。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材料，已经有25个国家的木材资源全部耗光。如果不采取措施，到2000年面临木材短缺的国家将增加一倍。

到那时，大约有64个国家（差不多有一半在非洲）将无法养活自己。

（摘自《参考消息》）

自治区人民政府

贯彻《国务院关于严肃税收法纪加强税收工作的决定》的通知

一九八七年九月一日

桂政发〔1987〕7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含防城港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国务院关于严肃税收法纪加强税收工作的决定》（国发〔1987〕29号）（以下简称《决定》）发布后，区人民政府已以桂翻〔1987〕37号及时印发各地、各部门执行。这是进一步贯彻党的改革、开放、搞活方针，开展“双增双节”运动，确保国家财政收入的一个重大步骤。认真贯彻执行《决定》，对于强化税收工作，发挥税收的经济杠杆作用，保证社会主义建设资金的需要，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三个多月来，各地、各部门认真学习，大力宣传贯彻《决定》，并采取了一些加强税收工作的措施。总的来说，贯彻的情况是好的，但不够平衡，有的地区和部门对贯彻《决定》的重要性、必要性认识不足，重视不够，存在等待观望的思想；同时，各地在贯彻《决定》中也反映了一些需要明确的问题。为了进一步贯彻好《决定》，现特作如下通知：

一、进一步抓好对《决定》的学习宣传工作。各级政府要组织各部门、各单位的有关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认真学习《决定》。通过学习提高认识，统一思想，联系实际，提出贯彻《决定》的措施，坚决按《决定》办事。要树立全局观念，认真执行税收法规，正确处理好国家、企业、个人三者的关系，宏观控制和微观搞活的关系，改革、开放、搞活与遵纪守法的关系。深化企业改革，要立足于自身的努力，在改进企业经营机制，

挖掘内部潜力，改善经营管理，增产节约、增收节支上下功夫，不能只寄希望于国家减税让利。要把税收法制教育列为普法教育的内容，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税收法制宣传，以提高广大纳税人依法纳税的自觉性。

二、在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改革中，任何地区、部门和单位都要坚决执行国务院的《决定》和区党委、区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区广泛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的决定》以及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6〕96号文件的规定，不得越权减免税收，不得违反财政制度，擅自转移企业收入，扩大企业开支范围，也不得搞税收包干。已经越权减免税收和违反财政制度的，要立即逐级逐项清理纠正过来。清理的情况要于九月底以前报告区财政厅。

三、完善自治区新修订的《关于搞活工业经济的若干规定》（桂政发〔1986〕59号）（以下简称新十二条）。新十二条是根据中央关于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的，实践证明是个好文件，对于搞活企业、促进生产力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为此，新十二条要继续坚持贯彻执行。其中，个别地方及其配套文件的个别规定，随着改革的深化，有必要加以完善。主要是：

1、企业按销售收入提取供销活动经费，要根据行业、企业的不同情况，区别处理。有的不提，有的少提，一般在不超过千分之二的幅度内，由企业申请主管部门和同级财税部门共同核定；个别特殊的，经县、

市人民政府批准，可适当放宽，最高不得超过千分之五。

2、凡减免税的新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新产品条件。地、市以上科委、经委下达新产品试制计划时，要抄送同级税务部门。符合新产品减免税条件的，凭税务部门通知或由企业按规定申报，办理免税手续；国家明确规定不得减免税的新产品，不能减免税；未列入科委、经委试制计划，经地、市以上科委、经委鉴定和审查合格的新产品，在试产期间销售的，如按规定纳税有困难，可在一年内减征或免征产品税、增值税。集体企业及四十八个重点扶贫县的企业试产的新产品，减免税条件也按上述原则办理。产品确有改进，经济效益也好，但不属于新产品可由企业或主管上级给予一次性的奖励。

3、新办的集体企业，是指从无到有新创办的，参加企业的劳动者以实物或现金入股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民主管理，按劳分配，入股后的生产资料集体所有，按照规定提取公共积累，有必要的管理制度，并经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符合上述条件的可享受新办集体企业的减免税优惠。从原有集体企业和国营企业原有厂房、设备、人员划出来举办的集体分厂、车间不得享受新办集体企业减免税的优惠政策。

4、对实行计件工资的企业，企业主管部门要会同劳动部门加强对企业劳动定额和计件单价的管理，及时调整不合理的劳动定额。实行计件工资的头一年，劳动定额和计件单价应从执行之日起半年内审核完毕，以后每年审核一次。否则，不得享受新十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5、对于经济效益好的企业，免税的奖金额，可在新十二条第四条第3项规定的基础上适当提高。即上交税利比上年增长百分之七以上至百分之十二的企业，免税限额可再放宽半个月；上交税利比上年增长百分之

十二至百分之二十的企业，免税限额可再放宽一个月；上交税利比上年增长百分之二十以上的，免税限额可再放宽两个月。

6、各地市利用外资的审批权限，除北海市为五百万美元外，其他地、市仍为一百万美元。

四、严肃处理围攻财政税务机关、殴打财政税务人员案件和偷税抗税案件。各级政府要大力支持财政税收工作，维护税务人员依法征税的权利，保障其人身安全。对围攻财政税务机关、殴打财政税务人员的案件和偷税、抗税案件，要认真清查，凡未处理的，要责成有关部门，限期查实处理。今后，凡发生这类案件，特别是大案要案，要从快依法惩处。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坚持依法办事，各级政府要给予支持和鼓励，成绩显著的要给予表扬和奖励；对执法违法，以权谋私的税务人员，要认真查处，以保证税收工作的顺利进行。

五、充实基层征收力量，加强税务干部的队伍建设。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增加的税务干部编制，要尽快配齐。要认真抓好税务干部的精神文明建设和职业道德教育，努力提高他们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要教育广大税务干部职工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以激发他们光荣的责任感和庄严的使命感。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支持改革、开放、搞活，自觉纠正不正之风。要秉公执法，廉洁奉公，为社会主义四化建设多作贡献。

六、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税收工作的领导。要把税收工作列入政府的议事日程，经常研究和及时解决征收工作中的问题。要协调财政、税务、审计、银行、工商行政管理、公安、司法、宣传等部门的关系，共同搞好税收工作。今后凡涉及税收法规的主要宣传报道，要事先征求税务机关的意见。

凡过去有关规定与本通知的规定相违背的，均按本通知的规定执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办公厅 转发国家经委关于进一步压缩钢材 库存报告的通知》的通知

一九八七年九月五日 桂政发〔1987〕7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含防城港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委关于进一步压缩钢材库存报告的通知》转发给你们。

自治区经委、计委、人民银行和物资局在今年五月按照国家压缩钢材库存的要求，分配下达了各地、各行业压缩钢材库存的指标。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执行，采取坚决措施，落实压缩任务，收到了一定的成效，六月底止，全区钢材库存 327130 吨，比去年同期下降 2.64%，比年初下降 5.16%。但是离国家要我区压缩 5 万吨的任务，仍有

很大差距，还需各地、各部门和企业继续努力，结合自己压缩任务完成的进度，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千方百计完成压缩指标。

今年最后几个月的工业生产，关键是原材料。现在钢材一方面库存压不下来，另一方面生产又出现紧缺。原因是调剂余缺渠道不通，或怕提价而购进多卖出少、惜售惜调的思想。国家已经批准我区南宁、柳州市等建立生产资料市场，各地各企业要通过生产资料市场和利用给予的优惠政策，把自己不要的而别的地区和企业紧缺的品种，调剂出去，换购自己需要的品种规格，压缩库存，减少资金占用，把调剂余缺的工作搞活，提高企业和社会的经济效益。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委 关于进一步压缩钢材库存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七年八月十九日 国办发〔1987〕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经委《关于进一步压缩钢材库存的报告》，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进一步压缩钢材库存的报告

国务院：

最近，中央和国务院领导同志针对当前全国钢材库存增加的问题，要求我们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清仓利库，压缩库存。我们

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了研究，现将情况和措施报告如下。

今年二季度末，全国钢材库存达三千零七十九万吨，比年初增加二百零六万吨，

上升 7.2%；比去年同期增加三百四十万吨，上升 12.4%；按同口径消费量计算，库存可供周转二百七十五天，这是很不正常的。超储的主要原因：一是钢材生产、品种结构不能适应消费需求。近年来，基建规模有所控制，而较易增产的小型型材、线材生产发展很快，供过于求；发电设备、家用电器、轻纺和出口产品增长幅度很大，而薄板、马口铁、矽钢片、优质大型型材等由于轧机能力难以上去，供应十分紧张。二是对企业流动资金管理不严。用户存在有备无患的心理，不管是长线还是短线钢材产品，都大量储备，占用了大量的流动资金。三是流通渠道不畅，信息不灵，余缺难以调剂。由于现行的物资管理体制所致，部门、地区层层设库，全国库存钢材中的 77.2% 分散在各地区、各部门的生产建设单位和主管部门的各级仓库里。一些钢材市场刚刚建立起来，所能调剂的钢材数量和品种有限，调剂面也很窄。信息不灵，一些长线钢材仍在大量生产，而一些地区和部门还在进口。

今年三、四月间，遵照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指示，国家经委、中国人民银行等六个单位已经采取了一些措施，并且下达了全国压缩库存钢材一百五十万吨的指标。但是，由于贯彻实施不得力，至今钢材库存量仍在增加。为此，拟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

一、各地区、各部门要尽快将压缩库存钢材一百五十万吨的指标分解落实到基层企业单位，并结合贯彻关于清仓利库、挖掘资金潜力的部署，加强督促检查。年终考核时，对未完成压缩库存任务的，一要扣减下年度国家计划分配的平价钢材指标，二要对超储占用的资金按规定加收罚息，三要相应收回多占用的流动资金。今后，要通过改进信贷制度，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合理使用流动资金。对积压钢材的企业，银行要抽紧银根，减少其流动资金和贷款，以促使其

加快周转，减少积压。

二、冶金部要督促企业按需生产（增产短线产品，压缩长线产品），按需订货供应。为维护国家计划的严肃性，凡是将欠交统配钢材变为计划外销售的，其销售价格高于国家定价的差额，除已交税款外，要从企业留利中如数扣缴财政，并追究企业领导人的责任。

三、加强钢材进口的统一管理，严格限制长线产品的进口。各地区、各部门利用自有外汇进口的钢材，要按国家计委《关于加强进口钢材管理的暂行规定》（计综〔1986〕864 号）执行。各主管部门在钢材进口的审查发证工作中，要严格控制长线产品的进口。

四、要抓紧短线钢材进口的订货。据有关单位反映，短线钢材订货十分困难，这将影响今年下半年以至明年的轻工产品的生产和扩大机电产品出口。建议由国家物资局会同冶金部提出进口数量、品种，由国家计委审定并通知经贸部对外签订短线钢材长期协议。

五、搞活钢材流通渠道，完善和发展钢材市场。要进一步推广石家庄市的经验，改变各部门和地区层层设库的状况，逐步建立有领导有计划的钢材市场，充分发挥各地生产资料贸易中心和物资供应站的作用，把钢材流通搞活。

六、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做好库存钢材重点品种的普查工作。国家经委、国家统计局、国家物资局要尽快建立定期的库存钢材品种统计制度，及时掌握情况，沟通信息，做好库存钢材的调剂工作。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建议批转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执行。

国家经济委员会

一九八七年七月十六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整顿市场秩序，加强物价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一九八七年九月八日

桂政发〔1987〕8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含防城港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国务院八月十九日发出《关于整顿市场秩序，加强物价管理的通知》，是针对当前市场存在问题提出的维护市场秩序，保持物价基本稳定，保护人民利益，保证改革、开放、搞活方针顺利贯彻的重要文件，必须坚决贯彻执行。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广大干部职工学习国务院的《通知》，领会文件精神，统一思想认识。今年以来，我区经济形势同全国一样是好的，工业生产持续增长，夏粮收成比预料的要好，城乡市场繁荣兴旺。但是，在市场经济活动中违法行为显著增加，市场物价上涨，群众反映强烈。不少无照商贩和有些个体工商户，不遵守国家规定，套购紧俏商品和重要生产资料，倒买倒卖，哄抬物价，有的结成团伙，强买强卖，欺行霸市，抗拒管理；有些国营、集体企业违反国家规定，擅自提价，变相涨价，甚至内外勾结、投机倒把、牟取暴利；特别是一些单位和个人生产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见利忘义、图财害命，引起民愤。因此，必须在提高认识的基础上，广泛宣传，依靠和发动群众，坚决落实国务院的《通知》精神，加强对市场和物价的监督管理，坚决打击投机倒把活动，以维护市场秩序，安定人民生活，更好地促进开放，搞活和改革的顺利进行。

二、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对贯彻国务

院的《通知》作如下部署：

（1）全区以邕、柳、梧、桂、北海以及玉林、钦州、百色、河池市为重点。自治区首府南宁市先走一步，以取得经验。

（2）加强组织领导。整顿市场秩序，加强物价管理，是一件政策性很强的工作，涉及到生产、流通、分配和消费的各个方面，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领导，指定分管领导负责。自治区成立领导小组，陈仁同志任组长，易明性、韩来凯、乔仁卿同志任副组长，工商、物价、税务、公安、商业、供销、粮食、经贸委、城建、交通、经委、计委、财政、总工会、卫生、乡镇企业、标准计量等部门指定一名负责同志参加。各地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具体研究部署。区、地、市领导小组必要时还应组织工作组到重点市场、县去指导工作。为了加强对国营和集体工商业的管理，区直和各地、市、县的行业、主管部门应抓紧具体部署贯彻。

县以下各圩镇由乡（镇）政府一名副乡（镇）长负责，迅速建立或健全由工商、税务、公安、卫生等部门参加的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地点设在工商所），加强市场和物价管理。

（3）注意掌握好政策。整顿市场和加强物价管理，决不是把市场管死，要防止走过去“一管就死，一放就乱”的老路。因此，各地应当从实际出发，有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要把有一般违章行为同投机倒把区别开来，不能把从事正当经营的个体工

商户和贩运者称之为“倒爷”。对于粮、油、肉、禽、蛋、鱼和大路菜等与人民生活关系密切的主要农副产品，五市和行署所在市认为必要时，可以对其中的若干品种实行一段时间的限价措施。

各级人民政府要立即行动，广泛宣传，发动群众，抓紧落实，在国庆节前后一至两个月的时间抓出成效。



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发布 《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桂政发〔1987〕7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含防城港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国务院关于发布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发〔1987〕69号）转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为确实做好劳动争议处理工作，凡未建立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和调解委员会的单位，应尽快建立；已经建立的，应根据国务院的规定进一步调整和健全，并认真按此规定开展工作。各单位在执行中有什么重要情况和问题，望及时报自治区劳动局。

国务院关于发布《国营企业 劳动争议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国发〔1987〕6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暂行规定》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妥善处理劳动争议，保护国营企业行政（以下简称企业行政）和职工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生产秩序和社会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建设，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企业行政与职工之间发生的下列劳动争议：

- （一）因履行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
- （二）因开除、除名、辞退违纪职工发生的争议。

第三条 当事人双方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四条 发生劳动争议的职工一方，人数在十人以上，并且具有共同理由的，为集

体劳动争议。

集体劳动争议的职工当事人应当推举一至三名代表参加调解或者仲裁活动。

第五条 因履行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可以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或者调解小组，以下统称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因开除、除名、辞退违纪职工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应当直接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章 调解和仲裁机构

第六条 企业应当设立调解委员会。

设有分厂（或者分公司、分店）的企业，应当在总厂（或者总公司、商店）设立一级调解委员会；在分厂（或者分公司、分店）设立二级调解委员会。经二级调解委员会调解不成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向一级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七条 调解委员会由下列人员兼职组成：

- （一）职工代表；
- （二）企业行政代表；
- （三）企业工会委员会代表。

职工代表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下同）推举产生；企业行政代表由企业行政方面指定；工会代表由企业工会委员会指定。

调解委员会具体人数由职工代表大会提出并与厂长协商确定。

第八条 调解委员会主任由调解委员会在成员中选举产生。

调解委员会在职工代表大会领导下工作。调解委员会办事机构设在企业工会委员会。

第九条 仲裁委员会受理劳动争议，实行一次裁决制度。

县、市、市辖区应当设立仲裁委员会，负责处理本地区发生的劳动争议。

省、自治区、直辖市需要设立仲裁委员会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并规定其仲裁管辖范围。

第十条 仲裁委员会由下列人员兼职组成：

- （一）同级劳动行政机关的代表；
- （二）同级总工会的代表；
- （三）与争议事项有关的企业主管部门的代表或者企业主管部门委托的有关部门的代表。

前款三方代表的人数相等。

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必须是单数。

经仲裁委员会协商并一致同意，可以邀请有关单位的代表列席仲裁会议。

第十一条 仲裁委员会主任由同级劳动行政机关负责人担任。

劳动行政机关的劳动争议处理机构为仲裁委员会的办事机构。

仲裁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确定仲裁工作人员若干人。

第十二条 仲裁委员会成员和仲裁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

- （一）劳动争议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
- （二）与劳动争议有利害关系；
- （三）与劳动争议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仲裁的。

第十三条 仲裁委员会对回避申请应当及时作出决定，并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通知当事人。

第三章 处理劳动争议的程序

第十四条 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必须遵守当事人双方自愿的原则，对任何一方不得强迫。

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当记录在案。双方当事人应当严格执行。

当事人任何一方不愿调解或者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五条 调解委员会受理的劳动争议，应当自当事人口头或者书面申请调解之日起，三十日内结案；到期未结案的，应当视为调解不成。

第十六条 当事人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应当提交书面申请。

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一项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应当从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或者从调解不成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仲裁委员会提出。

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二项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应当自企业公布处理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提出。

第十七条 仲裁委员会收到书面申请后，应当在七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仲裁委员会决定受理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五日内将书面申请的副本送达对方当事人；对不予受理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八条 仲裁委员会受理的劳动争议，应当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进行调解，促使当事人相互谅解，达成协议。

第十九条 仲裁委员会对调解达成的协议，应当制作调解书，由双方当事人签字，仲裁委员会成员署名，并加盖仲裁委员会印章。调解书送达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调解未达成协议的，仲裁委员会应当及时仲裁。

第二十一条 仲裁委员会应当在仲裁前四日，将仲裁时间、地点以书面方式通知当事人。当事人经两次通知，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场的，仲裁委员会可以作出缺席仲裁。

第二十二条 仲裁委员会经协商后，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仲裁决定。对协商中的不同意见，必须如实记录。

第二十三条 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决

定后，应当制作仲裁决定书，由仲裁委员会成员署名，并加盖仲裁委员会印章，送达双方当事人。

第二十四条 仲裁委员会受理的劳动争议，应当在六十日内结案。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对仲裁不服的，可以在收到仲裁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一方当事人期满不起诉又不执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六条 发生劳动争议的企业行政当事人与职工当事人不在同一地区的，由职工当事人工资关系所在地仲裁委员会受理。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有仲裁委员会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应当收取仲裁费。

仲裁费的收取标准由劳动人事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四章 罚 则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干扰调解、仲裁活动，扰乱工作、生产秩序或者拒绝、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处理劳动争议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规定第二条规定以外的劳动争议适用或者不适用本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三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并报劳动人事部备案。

第三十二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因履行劳动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可以比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由劳动人事部负

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一九八七年八月十五日起施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 羽毛等畜产品市场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

一九八七年九月一日

桂政办〔1987〕11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含防城港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我厅一九八七年六月十一日转发区外经贸委《关于加强羽毛等畜产品市场管理的报告》的通知（桂政办〔1987〕77号文），其主要精神是在改革、开放、搞活当中加强宏观管理，防止这部分出口物资无限制地流往区外，以保证我区出口任务的完成。文件下达以后，发现在执行中有些问题需要进一步明确或修正，经研究作如下补充通知：

一、关于羽毛、羽绒制品经营管理问题。

1、羽毛来自千家万户，允许多渠道收购。工厂原设的收购点可以继续收购，直接调厂。但必须实行价格管理，收购价格按区外经贸委、区物价局联合下达的桂经贸综〔1987〕70号《关于暂定我区部份出口畜产品收购最高限价的通知》执行；并不准任何单位和个人将在区内收购的羽毛（包括成品和半成品）私自运往区外。

2、原来有执照合法经营羽绒制品的工

厂企业，应服从外贸出口的需要，分别与区畜产进出口公司及县外贸部门签订供、产、销合同，并严格执行《经济合同法》，优先保证完成出口任务。凡销往区外的羽绒制品，须经区畜产进出口公司签证同意。

二、关于猪皮、牛皮的购销问题。

1、国内流通部份，继续由商业部门负责经营管理；

2、工业生产用革，仍由轻工主管部门负责经营管理；

3、担负有出口任务的地区和企业，必须保证完成出口任务。牛皮及其制成品，凡是销往区外外贸部门的，须经区畜产进出口公司签证同意。

有关猪皮、牛皮及其制品的经营管理办法，由区外经贸委、区经委会商有关部门制定，另行联合下达。

三、对于原来有执照合法经营羽毛等畜产品的单位（包括国营、集体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行归口经营管理以后，各主管部门应配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本着既要加强管理，又要搞好服务的精神，考虑原经营单

位的实际情况，分别不同情况有步骤地妥善安排好原经营单位的供产销关系，或者尽快签订购销合同，或者限期按规定经营，或者转产。无合法营业执照者应予以取缔。

四、对于违反桂政办〔1987〕77号文件规定者，如未经批准擅自运往区外的，违反价格管理的，有掺假行为和投机倒把的，各地物价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按规定予以查处。除此以外，各地切不以相互封锁，擅设关卡，无故扣留货物，人为地堵塞流通，影响农村商品经济发展。关于对查处人员的奖励，不能直接从罚没收入中提取奖金或其他费用，桂政办〔1987〕77号文就此问题所作规定作废。奖金来源应按桂政发〔1987〕23号转发财政部〔86〕财预字第228号通知第四章的规定执行。一些部门和地方就此问

题发布的文件、通告或布告，凡不符合本文规定者，应迅速撤消。

五、桂政办〔1987〕77号文件第3页第7行“并按货款缴纳30%的产地税”一句，改为“或按规定予以罚款”。

除上述五点之外，其余仍按桂政办〔1987〕77号文件规定，从文到之日起执行。各县及区直有关部门应迅速转告所属企业和单位。有关部门和地区之间在商品流通中发生利益的矛盾，应该沿着改革的方向，从全局出发，由有关方面主动进行协商，采取横向经济联合或其它利益互惠的办法，及时加以解决。执行中有关争议问题，属地、市、县及其以下的企业和单位，由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负责协调；区直企业和单位，则由自治区外经贸委和区经委商讨协调处理。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区公安厅 关于整顿爆炸物品管理及收缴流散的 爆炸物品和管制刀具的意见的通知

一九八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桂政办〔1987〕11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含防城港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区公安厅《关于整顿爆炸物品管理及收缴流散的爆炸物品和管制刀具的意见》转发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在贯彻执行中有何问题，及时向区公安厅报告。

关于整顿爆炸物品管理及收缴流散 的爆炸物品和管制刀具的意见

近年来，随着工农业生产的迅速发展，使用爆炸物品的生产活动日益增多。由于管理工作跟不上，全区爆炸物品失控现象比较严重。大量炸药、雷管、导火索流散社会，

致使爆炸案件、爆炸事故以及利用爆炸物品进行械斗等事件不断发生，给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很大危害。据统计，今年一至六月份，全区发生爆炸案件二十三起，炸

死三十四人，炸伤三十四人；发生爆炸事故八十六起，死七十三人，伤一百五十四人。有些地方由于对管制刀具管制不严，一些不法分子仍非法生产、销售管制刀具，流氓分子利用这些凶器，打架斗殴，捅刀伤人，或进行其它犯罪活动，扰乱社会治安。

为了加强对爆炸物品和管制刀具的管理，保证爆炸物品的安全使用，防止不法分子用以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拟在国庆节前，用一个月左右的时间，在全区范围内对爆炸物品和管制刀具统一进行一次全面整顿和清理收缴工作。为做好此项工作，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整顿爆炸物品管理、收缴流散的爆炸物品和管制刀具是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和保卫党的十三大安全的一项重要措施。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统一部署。公安、司法、工商、物资、轻工、商业、交通、矿管、城建、乡镇企业、宣传等有关部门，要本着“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司其责，认真把这项工作做好。整顿管理和清理收缴工作要同步进行，互相促进，以达到既治标又治本的目的。

（二）各有关主管部门要对本系统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爆炸物品的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的规定，全面进行检查。如发现短少、丢失的情况，要认真追查。对管理混乱的单位要重点进行整顿。并针对存在问题，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落实整改措施。对近年来发生的尚未处理的责任事故，要追查到底，严肃处理。各级公安机关要对爆炸物品管理和审批工作进行一次清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今后要有专人管理这项工作，并按规定严格审批手续。

（三）清理收缴流散在社会上的爆炸物品和管制刀具工作，涉及面广。公安、司法、

宣传等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运用各种宣传工具，采取各种宣传形式，广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和公安部《对部分刀具实行管制的暂行规定》；宣传清理收缴的范围、方法、目的、意义和有关政策。并以政府名义发布通告，提高群众认识，解除疑虑，使广大群众积极参加和支持清理、收缴工作。同时，要组织力量，对可能持有爆炸物品和管制刀具的人员进行调查，摸清情况，以便有重点、有目标地进行动员和清理、收缴。收缴爆炸物品要以民矿区、采石场等使用爆炸物品较多的地方为重点；收缴管制刀具应以城镇为重点，采取动员持有人自动交缴和发动群众举报相结合的办法，依靠各单位保卫组织和村（街）基层组织进行。

（四）整顿管理和清理收缴工作都要严格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对被查出非法持有爆炸物品和管制刀具的人，要进行审查，弄清其持有爆炸物品和管制刀具的来源和用途，区别情况，分别处理。凡在当地人民政府《通告》规定的期限内主动交出者，只要讲明来源，可免于追究；对已掌握证据，经动员仍拒不交出者，可依法搜查，强行收缴；对违反管理规定非法生产，销售爆炸物品和管制刀具的单位或个人，视其情节轻重，依法给予适当处罚。对有正当理由，并经过有关部门批准，合法购买的爆炸物品，而且目前正在使用的，可登记造册，暂不收缴，工程结束后的剩余部分仍应全部收缴。收缴的爆炸物品和管制刀具，要按规定妥善保管和处理，严防发生事故或再次流失。

以上意见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一九八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上接第 33 页)

42617 万美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41.8%。机械、纺织、工艺、化工、医药保健等公司及梧州、北海等口岸办事处已提前完成今年的出口计划任务。全区外贸收购 1~9 月累计 122116 万元,完成年计划的 89.9%,比去年同期增长 54.3%。提前完成全年外贸收购计划的地区有桂林、柳州、钦州地区和梧



全区财政收入 1~9 月累计为 22.4342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25.7%。

(本刊综合)



邓小平说要体现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就要改革

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主任邓小平于 10 月 13 日会见匈牙利社会主义工人党总书记卡达尔·亚诺什时说,要搞建设,争取比较快的发展和体现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就要进行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的改革。

邓小平说,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国制定了一系列新的方针政策,归根到底就是坚持以毛泽东同志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来指导社会主义建设。我们提出的中心任务是发展社会生产力。就中国来说,首先要摆脱贫困,否则体现不了社会主义的优越性。他说,贫困不是社会主义。

邓小平说,我们发展社会生产力,其成果属于全民,所以我们在这个发展过程中不会产生新的资产阶级。我们在按劳分配的原则下,富裕程度会有差别,但是我们提倡搞共同富裕。我们要在理论和实践上对此加以深刻的阐明。在这样理解下,寻找我们应该走的道路和应该走的步伐。这就涉及到政治、经济等所有领域里的问题,因此提出要改革。

邓小平说,开放政策也是改革的内容之一。他说,十三大就是要加快改革步伐,不仅要加快经济体制改革,而且把政治体制改革提上日程。党和国家领导层年轻化是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

邓小平说,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是在总结正反两面的经验之后制

定的。他说,新中国成立后最初 7 年的发展是健康的,从 1957 年下半年开始,社会主义建设实际上违背了党的八大路线,主要是“左”,导致了极端,这就是“文化大革命”。耽误我们时间最多的是“文化大革命”。

邓小平说,在中国革命的历史过程中以及社会主义建设的初期,毛泽东同志把马列主义同中国的实践结合得非常好,创造性地发展了马列主义,我们走十月革命的道路,但是不同于十月革命的方式,充分尊重中国的实际,因此取得了民主革命的胜利,顺利进入了社会主义建设阶段,这是我们历史经验正的一面。

卡达尔说,匈牙利也有很多变化,我们不搞教条,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来建设社会主义。匈牙利也在进行各方面的改革。只有改革才能把社会主义事业推向前进,我们坚持从现实条件出发提高社会生产效率。

邓小平说,关键是:第一,我们都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也就是坚持马克思主义;第二,我们都主张各国根据自己的特点走自己的路。我们不能照搬外国的模式,更不能丢掉我们的优越性,共产党的领导就是我们的优越性。我们党政要分开,要有制约,但不论如何,也是共产党领导。民主集中制也是我们的优越性,比西方民主好得多,更容易团结人民。我们不能放弃社会主义制度的优

势，我们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摘自新华社电讯)

邓小平说中国在扎扎实实地前进

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主任邓小平于 10 月 16 日会见联邦德国巴伐利亚州州长、基督教社会联盟主席弗朗茨—约瑟夫·施特劳斯特时说，党的十三大本身就是改革的大会。大会以后，中国将加速改革、开放的步伐。

邓小平说，大会以后，一些年轻的同志将进入中央领导机构，一些老同志将退下来，这本身就是一种改革。这将保证政局的稳定和政策的连续性。中国需要稳定，没有稳定的政治局面，就不可能搞建设。他说，有人说这两年我们在改革、开放方面后退了。实际上，我们是在扎扎实实地前进。我国工农业生产的增长率还是两位数。

邓小平说，我们总的形势是好的，至少可以看到，在本世纪 90 年代，中国将象现在一样平稳地、速度不慢地向前发展。当然，我们要注意发展速度不能过高，避免走弯路。

邓小平还同施特劳斯谈到了西藏问题。邓小平说，西藏有很好的发展前景，土地广阔，资源丰富，在内地的扶持和帮助下，现在经济建设有了较大的发展。达赖喇嘛和少数美国议员给我们制造一点麻烦，不但影响不了我们总的好形势，相反却表现了那些美国议员的无知和狂妄，暴露了他们的本质。他说，有人想把西藏从中国分裂出去，把西藏拿过去，我看他们没有这个本事。

(摘自新华社电讯)

胡启立说要紧紧围绕改革和

建设把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书记处书记胡启立于 10 月 12 日在全国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宣传部长会议上说，党的十三大之后，我们在改革方面将要迈出重要步伐。全党同志，首先是思想、理论、宣传战线的同志们必须明确，随着经济体制、政治体制改革的深化和一些重要措施出台，思想政治工作的任务不是减轻了，而是加重了，任何轻视、低估思想政治工作的作用、放松和削弱思想政治工作的做法，都会贻误四化大业，妨碍改革、开放的进程。

胡启立同志说，十三大报告经大会讨论通过之后，各级党委要组织广大干部、群众认真学习；深刻领会邓小平同志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思想，从而进一步理解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增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在谈到政治体制改革和党政分开时，胡启立说，实行党政职能分开，是加强、改善党的领导的需要，是深入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也是加强党自身建设的需要。实行党政分开，党委的担子更重了，对党的干部要求更高了。在旧体制向新体制的转换过程中，既要防止抵触情绪，又要防止撒手不管、放弃领导。各级党委和干部都要努力适应党的领导方式和活动方式的转变，不断提高思想水平和工作水平。

在谈到明年工作时，胡启立强调指出，要围绕改革和建设大力加强思想政治工作。过去搞政治“冲击一切”、“代替一切”是错误的，如果走到另一个极端，搞政治工作“无用论”、“取消论”，同样是错误的，解决这个问题的关键在于，正确理解在新

的历史条件下思想政治工作的地位和作用。思想政治工作任何时候都是我们共产党人的传家宝，丢了这一条就会迷失方向，就没有党和群众的密切联系，就没有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我们的一切工作就会寸步难行。

胡启立分析了改革的长期性、艰巨性、复杂性之后指出，改革是千百万人民群众的事业，只有取得广大群众的理解和支持，才能获得成功。要使广大群众和青年懂得，历史和国情决定了我们这一代以至今后的几代人都将处在艰难创业时期，我们只有下定决心、励精图治，自力更生，艰苦奋斗，保持和发扬革命战争年代那种拼搏精神和献身精神，才能实现民族振兴，自立于世界先进民族之林。

胡启立说，建立和健全社会协商对话制度，是发扬党的群众路线的光荣传统、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把各级党和政府的工作置于群众批评监督之下的重要措施，也是宣传工作的重要改革。新时期的宣传工作要学会采用民主对话的方式进行，让人民群众广泛参与国家生活中重大问题的讨论和决策。既要注意同知识分子、青年学生沟通思想，又要同广大工人、农民进行思想交流，充分发挥工人在城市改革中主力军的作用。为了保证改革、建设的顺利进行，每个共产党员、每个公民都要顾全大局，十分珍惜和爱护安定团结的局面。在过去的9年中，思想政治工作部门和广大的政工干部为贯彻三中全会路线，保证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作了大量的工作，克服了许多困难，是有很成绩的。希望各级党委和宣传部门的同志，认真总结经验，不断探索新时期思想政治工作的规律，紧紧围绕改革和建设，把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摘自新华社电讯）

李鹏说深化教育改革是当前教育战线的一项迫切任务

国务院副总理李鹏于9月8日在首都举行的庆祝教师节座谈会上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教育事业，包括基础教育、职业技术教育、高等教育、成人教育等各级各类教育都得到了很大发展，教育改革正在逐步开展。但是，教育改革的步伐同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及其他方面的改革还不相适应。因此，深化教育改革已成为当前教育战线上的一项迫切任务。

李鹏指出，深化教育改革，首先需要端正教育思想，进一步明确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一个地区教育办得好不好，一个学校办得好不好，不是只看有多少人考上大学和研究生，多少人出国，而主要是看培养出多少为社会主义建设各项事业实际需要的、德才兼备的合格人才，这才是衡量教育工作的根本标准。

李鹏说，深化教育改革，就是要根据各级各类教育的特点，探索和建立学校主动适应建设需要的机制，增强学校内部的活力，调动广大教职员办学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深化教育改革，关键是要调动教师的积极性。为此，李鹏强调，教师在深化教育改革中担负着重要的责任。广大教师要不断提高自己的思想水平和业务水平，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了解国情，了解社会，了解四化建设和改革开放对人才的需要。广大教师应当努力学习，提高科学文化水平，勇于探索，不为陈旧的观念和传统所束缚，走出提高教育质量，多出人才、多出成果的新路子。

李鹏在肯定了各地为教师办了不少实事，作了不少工作的成绩之后强调，应该看到，许多地区的教师生活还很清苦。有些地区尊师重教的风气还没有形成。侮辱教师、

侵犯教师的人身和其他合法权益的事件屡有发生，这是不能令人容忍的，对这些事件必须依法惩处。

李鹏说，教师的劳动应该受到全社会的尊重，社会各方面都要在工作方面和生活待遇方面给教师以应有的关怀。国务院正在研究采取积极措施，在国家经济条件许可的情况下，使中小学教师的待遇逐步有所提高。

（摘自新华社电讯）

田纪云说今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要大力抓好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问题

国务院副总理田纪云于10月13日在国务院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工作组全体成员会议上说，对今年的大检查工作要提出更高的要求，要大力抓好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重点问题的检查。

田纪云说，今年以来，我们国家的经济形势是好的，整个国民经济呈现稳定协调发展的好势头。但是，在我们的经济工作中也出现了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其中一个突出的问题是，财政收入流失的现象十分严重，该收的钱没有完全收上来；二是存在着严重的乱涨价现象，群众意见大；三是不少单位公费旅游、吃喝浪费成风、滥发奖金、实物的现象有增无减。这些问题对改革的顺利进行和经济生活的正常运行产生了十分不利的影 响。为此，国务院提出，今年的大检查比往年规模要更大一些，要求要更高一些，工作要更扎实一些。

田纪云说，一手抓改革、开放、搞活，一手抓监督、检查，这是贯穿在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的两个重要方面，缺一不可。因为

在改革、开放、搞活，发展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形势下，各个社会集团、企业单位和个人，更加关心自己的物质利益。怎样获得和增加自己的利益，无非是两种方法。一种是合法的、正当的途径，就是通过搞好改革，发展生产，改善经营管理，挖掘内部潜力，提高经济效益来取得，这是我们所鼓励的；另一种是不合法、不正当的途径，就是通过弄虚作假、投机取巧等违法乱纪手段来取得，这是必须坚决制止和纠正的。我们搞大检查，就是要保护通过正当的途径取得的合法利益，查处那些通过不正当手段而取得的非法利益。

田纪云对大检查工作提出四点要求：

（一）一定要把大检查工作摆到重要位置上抓。今冬明春，各地区、各部门的工作很多，但是，大检查工作与各项工作不是矛盾的，而是相辅相成的，它是搞好其他各项工作的一项重要措施。要舍得多花一些力量，多下一些功夫。（二）大力抓好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重点问题的检查。国营企业，特别是大中型骨干企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是左右经济发展的主导力量。通过检查，要促使它们严格执行国家政策和财经纪律，在稳定经济、稳定物价等方面发挥主导作用。国务院各部门要认真搞好所属企业的检查工作，地方各级政府也要集中力量搞好对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检查，同时对其他企业单位，对整个面上的检查也不能放松。（三）认真抓好对各级领导部门和检查监督部门的检查工作。这对加强领导机关和领导部门建设是必要的。（四）对查出来的问题要进行严肃认真的处理，对违法违纪问题，该上交的违纪收入必须如数上交，该罚款的必须罚款，该处分的必须处分，该法办的必须法办，决不能迁就姑息，纵容包庇。

田纪云最后指出，大检查工作要支持改革，促进改革，为改革服务。他说，开展大检查的目的，是要严肃法纪，为改革和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要满腔热情地支持和促进改革，保护企业和单位的合法利

益，同时，要求企业和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政策法令和财经纪律。违法违纪行为必须认真查处，坚决纠正。

（摘自新华社电讯）

区党委、区人民政府召开电话会议 要求各地采取有效措施 确保今年人口计划的实现



10月5日晚，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召开电话会议，要求各地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今年控制人口计划的实现。

区党委副书记陶爱英主持电话会议。区人民政府副主席王蓉贞作了重要讲话。王副主席说：今年以来，我区计划生育工作虽然取得新的进展，但是，1—8月，多胎率还高达22.5%，距离自治区提出的下降到16%的要求差得很远。人口增长仍然过快。据区计生委预测，到今年10月上旬，全区人口将达近4000万人。建国37年来，我区人口增长了116.8%，比全国人口平均增长速度快，给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均收入带来很大的影响，应引起各级领导和全社会的关注。

今年只有二个多月了，而人口出生又往往集中在这段时间，如果工作抓得不紧，今年人口计划将难以实现。因此，王副主席要求各级人民政府，采取措施。认真抓好以下工作：

一、必须深刻认识我区控制人口增长的严峻形势，克服盲目乐观和丧失信心的两种思想倾向，纠正有的地方对计划生育工作放松和自流的现象。要树立抓好计划生育工作的高度责任感和紧迫感，严格控制人口增长。

二、严格执行计划生育政策，全面清理和严肃处理违反政策的超生对象，党员干部模范地执行政策和严肃处理违反政策的党

员干部，其作用是很重要的。荔浦县7千多名干部、工人，教师没有一人超生，就带动了广大农民群众实行计划生育；相反，一些多胎率高的县，由于对干部超生不作严肃处理，导致了被动局面。事实说明，落实计生政策，要从机关抓起，从领导干部抓起，从党、团员抓起，违反政策的要严肃处理，在处理中不能以罚款代替落实节育措施。要着重加强思想教育和政策宣传，破除旧的生育观念，树立晚婚、晚育、少生、优生的生育观。

三、各地、市要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在今年后二个多月，集中一段时间，统一部署，开展一次扎扎实实的计划生育宣传教育活动，重点动员超孕对象采取补救措施；同时抓好“一孩放环，二孩结扎”。

四、抓好流动人口和个体工商户的计划生育管理。各市、县应对这些人员的生育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和清理，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把这项工作做好。

五、各级党委、人民政府要把计划生育工作摆上重要位置，切实加强领导，并结合本地区的实际，认真进行一次分析研究，针对存在问题，加以解决。要正确处理好计划生育工作与当前换届选举及生产、经济工作的关系，统筹安排，精心指导，做到“两种生产”一起抓，齐搞好。

（苏运球）



我区今年一至九月国民经济 保持稳定增长的好势头

今年 1~9 月，我区国民经济保持稳定增长的好势头。

工业生产，一直稳定、均衡、协调地向前发展。1~9 月，全区完成工业产值 113.77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9.5%，略高于全国平均增长 15.3% 的水平。从增长速度看，仅次于广东、江苏、浙江、福建，名列第 5 位。全区 13 个地市都比去年同期有所增长，增长幅度较大的有柳州地区（增长 30.89%）和玉林地区（增长 28.75%）。全区轻、重工业以及全民与集体工业发展协调，轻工业增长 19.3%，重工业增长 19.7%，全民所有制工业增长 19%，集体所有制工业增长 20%。全区预算内工业企业产值增长 17.8%，销售收入增长 27%，实现税利增长 23.3%，上交税利增长 15.9%，亏损额降低 4.9%，产成品资金占用减少 4.9%，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

今年各级党委、政府加强了对农村工作的领导，深化了农村改革，进一步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早造粮食生产在战胜了严重干旱后获得了好收成，夏粮产量比去年同期增产 3.16 亿公斤，由于采取了多方面的有效措施，预计晚造粮食生产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今年全区糖料蔗种植面积为 322.6 万亩。目前，长势很好，预计产量可达 1000 万吨左右。预计 87/88 年度榨季，机糖产量可达 115~120 万吨。到 9 月 5 日止，全区造林 833.3 万亩，比去年同期增加 206.6 万亩。其中人工造林 414 万亩，比去年同期增加 207.5 万亩。

畜牧业生产，到 9 月底统计，全区大牲

畜存栏 617.33 万头，比去年同期增加 34.24 万头，增长 5.87%。其中牛存栏 593.67 万头，增长 6.16%；生猪存栏 1521.11 万头，比去年同期增加 72.19 万头，增长 4.98%。

水产品 在连年增产的基础上，今年又获得较大的增长。1~9 月，全区水产品总产量达 161577 吨，比去年同期增长 23.4%。其中海水产品产量为 108779 吨，增长 22.86%；淡水产品产量为 52798 吨，增长 24.51%。

全区乡镇企业 1~9 月总收入达 343506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46.4%。预计全年总收入可达 52 亿元，比去年增长 25%。

今年全区商业购销两旺，呈现着一片生机勃勃景象。1~9 月，购进总值 238335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 21.7%。其中农副产品购进总值 22464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7.3%；销售总值 282527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5.4%（其中纯销售 228165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6.4%，售给农民的生产资料 2168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39.2%）。

全区 1~9 月基本建设投资总额达 11.4 亿元，完成年计划投资 13.97 亿元的 81.6%，比去年同期增长 18%。建安工程投资 1~9 月完成 8.61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6.5%。城市建设投资 1~9 月完成 10018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34.6%。其中 5 个区辖市完成 9280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31.3%。1~9 月全区基建新增固定资产达 2.58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30.3%，高于投资总额增长的速度，投资效果有所提高。

对外贸易，1~9 月全区出口累计实绩
(下转第 26 页)

积极发展畜牧业商品生产



自治区畜牧局局长 陈海云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区畜牧业有了较大的发展。1986年同1978年相比，大牲畜存栏618万多头，增加187万头。增长43.5%；生猪存栏1563万多头，增加317万多头，增长25.4%；肉类总产量74万多吨，增加28万吨，增长62%；畜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由12.7%上升到21.07%，达到18.13亿元，若按1986年现行价计算为33.24亿元，占农业总产值的28%。1987年，克服了饲料涨价、资金不足的困难，畜牧业生产又持续发展。至6月底统计，大牲畜存栏比上年同期增长5.9%；生猪存栏增长4.5%，出栏量增长14.2%，猪肉产量增长11.3%。尽管如此，我区的畜牧业仍然赶不上人民生活提高和工业、出口发展的需要。肉禽蛋奶是关系到安定团结的大事，也是广大群众街谈巷议的主要内容。今后务必作出更大的努力，进一步发展畜牧业，提供更多更好的畜产品。为此，建议解决好如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邓小平同志于1983年曾经指出：“农业翻身主要靠多种经营，最直接的措施有两条：一是饲养业，二是林果业。大、中城市郊区要大力发展牛、羊、鸡、鱼饲养业，国家给予帮助。要供给优良品种，供给饲料。”1984年秋，中共中央书记处在听取广西区党委和区人民政府汇报时，要求“改变广西的农业结构”，“大力发展畜牧业和畜产品加工业”。1986年11月XXX同志视察广西时，反复强调要“大力发展畜牧业”，并指出：“南方发展畜牧业的问题还没有引起各级领导的重视，要首先解决对发展畜牧业的重

视问题。”上述一系列指示，都要求我们必须重新认识畜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切实加强领导，把发展畜牧业当成一项大产业来抓，摆上议事日程经常研究讨论，只有这样，才能从组织上落实人来抓，办具体实事；才能制定出适合的政策，扶持畜牧业商品生产的发展；才能解决投资、饲料以及其他物质，从而保证畜牧业商品生产的发展。

二、明确方针，抓紧规划

发展广西畜牧业，要从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出发，讲求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宜采取节粮型的投资少、见效快的方针。

我区有近期可利用的荒山荒坡近亿亩，适宜发展草食动物，这是我们发展畜牧业的有利条件。我们要积极开发利用草山草坡，改良牧草、发展草食动物，特别是抓好投资少、见效快的小动物如鹅、兔、火鸡等，实行小中大相结合的办法，逐步增加牛、马、羊等大动物。鉴于猪肉仍是市场的挂帅商品，占肉类总消费量的80%以上，因此要继续抓好发展养猪业。一是改变过去那种依赖思想，将补贴副食品的钱和粮，用于发展养猪生产，做到服务城市、富裕农民；二是大力推行科学养猪，提高出栏率、降低死亡率，要求“七五”后三年，每年提高出栏率5%，降低死亡率1%，这样一年就可以增加商品猪80多万头，做到自给有余。

要坚持分类指导的原则，以城市为龙头，提高城市郊区，发展农区，开发山区，围绕城市工矿区有计划地建立肉、蛋、奶商品基地。商品畜禽基地建设的投资，以县、市为主，自治区给予扶持，争取农牧渔业部、财

政部帮助。在商品基地县要办一些良种场、商品骨干场，重点是发展专业户、专业村，以场带户，以畜牧兽医站或牧工商公司为经济龙头，在资金、饲料、良种、防疫、加工、销售和技术上给予扶持，并通过合同，形成产供销一条龙。

要建立一批名特优畜产品出口商品基地，如容县、岑溪、贺县的霞烟鸡、糯垌鸡，环江香猪、靖西麻鸭、隆林山羊，百色矮马等等，为供应城市和出口创汇提供更多的商品。

三、增加投入，增强畜牧业发展后劲

近几年畜牧业发展较快，主要是靠党的政策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今后要使畜牧业再上一个台阶，必须依靠科学技术，建立高效低耗的畜牧业生产体系。因此，必须增加对畜牧业的投入，增强畜牧业发展的后劲。

增加畜牧业的投体育，一是增加基建经费，用于开发畜牧商品基地建设，改善畜牧兽医设施，给予必不可少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二是增加事业经费，保证能正常有效地开展畜牧兽医工作。三是增加物资投入，如饲料粮、化肥、农用柴油、钢材、水泥、兽医药械和畜牧机械等等。同时给予一定的外汇指标，以用于引进良种、设备、技术和进口鱼粉等。此外，要积极鼓励农民集资；争取各社会团体、各厂矿企业投资合营，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发展畜牧业生产；积极利用外资，通过合资经营或补偿贸易，促进畜牧业生产和加工业的发展。

四、扎扎实实做好服务工作

发展畜牧业，需要强化服务体系，做好各项服务工作。

1、参与流通，发展加工。解决畜产品供应的根本出路在于“发展生产，保障供给”，在于体制改革，实行贸工牧一条龙。当务之急是接田纪云副总理在全国牧区工

作会议上指出的：“要继续贯彻畜产品开放、搞活的规定，打破地区封锁，逐步建立多层次、多形式、多渠道、少环节的商品流通体制。”为此，畜牧部门和合作经济的联合体，要积极参与流通，组织牧工商公司、牛奶公司、禽蛋公司，形成产供销一条龙。畜牧兽医站等事业单位要积极开展综合办站，帮助饲养专业户、重点户搞好咨询服务和畜产品运销工作。还要积极发展畜产品加工业，使之增加产值提高经济效益，缓解供需矛盾，保证均衡供应，满足市场需要。

2、认真抓好畜禽品种改良。良种是提供优质畜禽产品的关键。要以提高本地良种为主，引进外来良种为辅，采取人工授精和本交相结合的方针，进行杂交改良。自治区要办好原种场，为全区提供良种。县办品改站，为本县进行品改服务。猪的品改，着重在城市郊区、桂东南、桂东北等地区发展瘦肉型猪，以适应城市和出口的需要。山区要尽快改变近亲繁殖，采取选育本地良种与引进外来品种杂交改良相结合。牛羊的品改以奶肉兼用为主，黄水牛并重，努力提高受胎率，由点到面，不断推广。家禽则以提高三黄鸡为主，大力发展肉用鸡，以便为港澳市场提供优质畜产品，并积极引进外来良种蛋鸡，提高产蛋性能；选育靖西麻鸭和引进外来良种相结合，发展养鸭业。

3、继续搞好畜禽疫病防治工作，保证畜牧业的发展。近几年来，兽医防疫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今后还要继续贯彻执行《食品卫生法》和《家畜家禽防疫条例》，做到依法防病治病，下大力气抓好一疫（五号病）两瘟（猪瘟、鸡新城疫）三病（狂犬病、布氏病、寄生虫病）的防治工作，开展无猪瘟、鸡瘟县的活动。在加强防疫注射的同时，重点搞好检疫，杜绝疫病扩散，把生猪死亡率控制在8%以下，鸡的死亡率控

制在 20%以下。

4、广辟饲料来源，积极办好现有饲料厂。饲料是发展畜牧业的物质基础。我区耕地少、粮食不充裕，只能走节粮型的发展畜牧业的道路。各地要在调整种植结构时，将饲料作物纳入种植计划，扩大复种指数，间种套种玉米、黄豆、红薯、木薯等高产的能量饲料和蛋白质饲料，国家要拨给专用的化肥和农用柴油。要积极开垦荒地、利用田边角种植玉米、猫豆、木薯、芭蕉芋和高产优质豆科牧草。要发展冬种，努力增加饲料生产。广大农村要大力推广加工粉碎农副产品作饲料。城市和工矿区要努力办好饲料加工厂，对现有企业要改善经营管理，要建立原料生产基地，努力提高质量、降低成本，增加配合饲料的供应量，提高饲料报酬率。要积极推行粮草、果草、林草相结合，开发草业；推广地膜覆盖、塑料袋装青贮及刈青、晒青、秸秆氨化、碱化、添加尿素等技术，充分开发利用本地饲料资源。

5、大力推广科学饲养畜禽技术知识。当前，我区生猪出栏率低（仅 51%），死亡率高（个别县高达 30%），其原因很多，但最主要的一条是缺乏科学技术。今后要采取典型示范、现场指导、举办短期学习班、出版料普知识和技术承包等多种形式，向广大农村普及科学技术知识。要通过增加大专院校的招生名额，发展职业教育，加速人才培养。要充分调动现有畜牧兽医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发掘智力资源，解决当前人才奇缺的问题，促进教学、科研、生产相结合，为发展畜牧业创造条件。

五、建设一支坚强的畜牧兽医队伍

要使畜牧业再上一个台阶，必须有一支思想好、技术精、善经营、会管理的畜牧兽医队伍。要坚决贯彻区党委和区人民政府的有关指示，建立健全畜牧兽医站，办好种畜

种禽场。县以上要有品种改良站，防疫检疫站，技术培训中心等。乡、镇要逐步建立国家事业单位的畜牧兽医技术推广站，积极办好集体的畜牧兽医站和民间兽医诊所等，要解决必不可少的生活条件和工作条件，解除后顾之忧，稳定技术队伍。要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提高思想，树立全心全意为发展畜牧业服务。要发扬艰苦奋斗精神，开展双增双节运动，提倡勤俭办一切事业。要加强技术培训，提高业务水平。凡年龄在 35 岁以下的畜牧兽医工作者，都要轮流培训，在二、三年内达到中专水平，做到技术上精益求精，经营管理上精明干练。

当前，我区畜牧业形势很好。只要我们坚持继续改革，奋发努力，畜牧业一定能有较大发展，为农村脱贫致富，为改善城市供应，为振兴广西经济作出积极贡献。

对“七五”期间 粮食生产的探讨

北流县副县长 范豪光

“七五”计划期间，北流县粮食总产量计划达到 3.9 亿公斤，比 1986 年增加 4000 万公斤，人均产粮稳定在 425 公斤以上。任务虽然艰巨，但也是可以实现的。

一、实现粮食生产计划指标的必要性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粮食是基础的基础。粮食能不能稳定增长，历来是关系全局的大事。统筹考虑国家、农民和发展多种经营的需求，“七五”期间北流县粮食总产量计划达到 3.9 亿公斤是必要的：首先，保证军需民用，每年要完成国家合同订购任务 3600 万公斤；其次，留足种子，按每亩 12.5

公斤计，共需 1150 万公斤；第三，保证每年人均口粮 300 公斤，预计到“七五”计划末期全县人口将达到 91 万人，共需口粮 2.73 亿公斤；第四，“七五”计划期间，生猪生产要有一个大发展，计划饲养量稳定在 40 万头，以每头需要精饲料 175 公斤计，共需要精饲料 7000 万公斤。

二、实现粮食生产计划指标的可能性

通观北流县的劳力资源、技术装备、资金等情况，实现“七五”期间粮食生产计划指标是有条件的。一是劳力资源比较丰富。据 1986 年统计，全县有劳动力 44.18 万人，平均每个劳力负担耕地 1.3 亩，投工有充分保证，有利于精耕细作。二是拥有一定的技术装备。现有农业机械总动力达 134369 马力（包括农用中拖 322 台，手拖 2425 台，农用汽车 204 辆，柴油机 2418 台，电动机 3741 台，机引农具 154 台，排灌机械 565 台，农副产品加工机械 5581 台），平均每 4.2 亩耕地有一马力，这对提高耕作水平将起很大作用。同时有大小灌溉工程 4223 处（其中蓄水工程 65 处，库容 13995 万立方米；引水工程 3696 处，引水流量 9.72 立方米/秒；机电灌站 453 处，462 台，8845 马力），设计灌溉面积 40.9 万亩；还有小型山塘、水库、水坝 2177 处，库容 3559 万立方米，这就基本解决了农田的用水问题，能够较好地抵御旱灾。三是具有一定的技术力量。现有农、林、牧、农经、农机、水电等各种专业技术人员 405 人，其中有中级职称的 20 人。平均每一万农业人口中有科技人员 4.82 人，这是推广科学种田技术，夺取粮食稳产高产的一支骨干力量。四是乡、村、队三级集体企业的发展，为“以工补农”，增加粮食生产的投入积累了一定的资金。1986 年，全县乡级企业总收入达到 6719.76 万元，利润 221.28 万元；

村级企业总收入达到 1598.13 万元，利润 218.95 万元；队级企业纯收入达到 118 万元。

从北流县粮食生产发展的历史来看，要实现“七五”期间粮食生产计划指标是没有很大问题的。这里不妨算一算账：到“七五”计划末期（1990 年）粮食总产要达到 3.9 亿公斤，计划播种面积为 90 万亩，单产要达到 433.5 公斤。1986 年时，全县粮食单产是 392 公斤，以后四年亩产总共要提高 41.5 公斤，年均提高 10.35 公斤，这能不能做得到呢？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八年实践，对此已作了肯定的回答：1978 年全县粮食单产为 272 公斤，至 1986 年则提高到 392 公斤，年均亩增 15 公斤；再从推广杂优方面看，潜力也是大的，1983—1985 年这三年全县杂优平均单产是 459.5 公斤，按年插 50 万亩计，产量可达 2.2975 亿公斤，加上年插常规种 40 万亩，也按 1983—1985 年这三年平均单产 406.5 公斤计，产量为 1.625 亿公斤，合计总产量可达到 3.9235 亿公斤，则超过了 3.9 亿公斤的“七五”计划指标。

三、实现粮食生产计划指标的基本措施

（一）保证水稻种植面积。“七五”计划期间，全县一定要把水稻种植面积稳定在 45 万亩（即年种植为 90 万亩）以上。目前，全县共有耕地 56.5 万亩，除水稻面积 45 万亩外，还有 11.5 万亩耕地和一些房前屋后的零散土地可用于种植经济作物。

（二）广泛应用先进的农业科学技术。一是推广优良品种。确保每年种植杂交水稻 50 万亩（早造 22 万亩，晚造 28 万亩）以上。在隆盛、六麻、大坡外、平政、白马、六靖等六个点上建立制种基地，面积保持 1.2 万亩，以满足全县种植杂优种子的需要。常规品种以推广双桂体系为主的高产良种，并以乡为单位建立种子的提纯复壮基地，保证

品种优良化。二是改进栽培技术。鉴于本县粮食生产的主要“两害”是早造低温阴雨和晚造寒露风，因此早造要以中、迟熟品种为主，并大力推广温室育秧；晚造应以杂交稻为主，尽可能搞成杂优化。三是提高田间管理水平。要克服施肥方面重化肥、轻有机质农家肥和重氮肥、轻磷钾肥的倾向，提倡科学用肥，推广养猪积肥，稻草、豆秆还田，恢复冬种绿肥。在用水的问题上，要克服重灌轻排的倾向，做到深水回青，浅水分蘖，够苗露田。对锈水田、烂漕田、深泥田开好四边沟，进行露天晒田练苗。四是加强病虫害的预测与防治。充分发挥县、乡（镇）和村三级农业技术部门的病虫害预测和指导防治的作用，做到以防为主，防治结合，提高防治效果。

（三）大力培训农村科技人员。充分发挥县农业技术培训中心的作用。每年从财政收入或商品粮基地经费中拿出一部分钱，培训乡村农技人员和示范户。县、乡（镇）农业技术推广站，要建立联系示范点，开展技术咨询活动，指导千家万户搞好科学种田。分片建立示范户，一般每50—100亩要有一个示范户。各级领导要有自己的杂优连片高产示范田。县搞5万亩，每个乡（镇）搞500—1000亩，每个村搞200亩。

（四）抓好农业基本建设。农田水利建设，除有计划新建少数工程外，重点放在搞好现有工程的续建、配套、渠道清淤，搞好

三面光和防渗防漏等工作上，争取有效灌溉面积恢复到40万亩。采取扩种绿肥和人工改土的办法改造低产田，全县每年种绿肥5万亩，人工改土3万亩，争取到1990年把10万亩左右的低产田改造成为中产、高产田。

（五）改革耕作制度。旱地实行一造多熟，搞间种、套种轮作制。大部分水田推广一年三熟，如稻稻麦、稻稻豆、稻稻菜、稻稻肥等。

（六）逐步增加对农业的物质投入。从目前看，依靠国家提供大量的农业投资有困难，应采取多渠道的办法解决好农业投入问题：①要把农业生产特别是粮食生产，放在全县经济的一盘棋中加以综合平衡，由县财政安排相应的投入。②通过落实粮食合同订购“三挂钩”等政策，鼓励农民逐年增加对农业的物质投入。③积极发展乡村集体企业，“以工补农”。④实行对外开放，发展横向联合，引进先进地区的资金、物资、人才、技术。

（七）加强领导。县委、县政府要把主要精力放在深入农村改革上，精心策划，精心指导，使粮食生产和农村商品生产能够全面、协调地发展。各级领导干部要注重调查研究，总结经验，改进工作，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和农民的积极性，全面发展农村经济，保证“七五”期间粮食增产指标的实现。

更

正

本刊今年第8期第73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八年间我区国民经济发展情况》的统计表格中，第一格原文“86年比87年”，应更改为“86年比78年”。



改革给梧州地区带来了巨变

黄良佳 林翠盛 严战立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8年，梧州地区坚持改革，促使经济文化发生了巨大的变化。1986年与1978年相比，全地区社会总产值增长136.1%，国民收入增长130.2%，农业总产值增长40.34%，粮食总产量增长15.13%；工业总产值增长73.59%；财政收入增长1.6倍，农民人均收入由61.27元提高到355.42元。全地区各项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各族人民安定团结。

一、农村改革取得成功

农村的改革，由于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取消了原来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制度，建立了乡村政权组织，理顺了农民同集体的关系，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农村经济出现了四大变化：一是农村经济稳定增长。8年间，农村工农业总产值由1978年的8.67亿元增到1986年的11.71亿元，增长35.06%。二是产业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农业总产值在社会总产值中的比重，已由过去的67.83%下降到44.7%；农村中的工、林、牧、副、渔所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也由1978年的39.3%上升到1986年的46.5%。三是农村经济由半自给状态向商品经济转化。去年，全地区农业商品生产产值达59733万元，农业商品率达47.91%。尤其是经济作物的种植发展较快，去年花生、烤烟、木薯、甘蔗、黄红麻、桑蚕等面积均比1978年扩大，产量大增。其中烤烟产量增

长1.68倍，桑蚕茧增长3.14倍。林业种植结构也由过去以用树林为主转向用材林与经济林并举，经济林由原来8%上升到34%。农村多种经营收入的比重，也由1978年的58.2%提高到1986年的73.95%，由过去自给、半自给的农村经济逐步转向发展商品经济。四是农民生活有了显著改善。去年，全地区农民纯收入由1978年人均收入61.27元增加到355.42元，人均增收294.15元，增长4.8倍。各县农村都涌现出一批劳动致富的万元户和万元户村。

二、工业改革效益显著

工业的改革，是围绕搞活企业这个中心进行的。通过改革，扩大了企业自主权，增强了生产经营活力，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全地区国营工业产值由1978年的26292.23万元，增加到1986年的42864万元，增长63.03%；实现利润1539.36万元，比1978年增长8.6倍；实现销售税金10290.48万元，比1978年增长9.85倍；全员劳动生产率，由1978年的5376元提高到1986年的15997元，增长1.98倍。

三、乡镇企业发展迅速

近几年，乡镇企业得到迅速发展，成为地方工业的后起之秀。去年，全地区有乡镇企业45893个，从业人数达130012人，总收入3.42亿元，与1978年相比，增长3.4倍（如不含村以下办企业则增长85%）。目

前，发展乡镇企业已成为农民致富的重要门路。

四、交通运输形势喜人

经济体制改革，促进了交通运输业的发展。全地区公路由1978年的2399公里，发展到1986年的2752.9公里，增长15%。汽车由1978年的1689辆，发展到1986年的3390辆，翻了一番；拖拉机由改革前4729台发展到去年的8351台，增长了76.6%。个体运输，1978年是个空白，去年个体运输车辆已达893辆。

五、城乡市场繁荣兴旺

随着工农业改革的深化及工农业生产的发展，促进了整个地区商业体制的改革，从而形成了多种经营形式并存和竞争，经营形式灵活多样、流通渠道广阔的繁荣局面。1986年，全地区社会商品零售额（不含农民对非农业居民零售在内）达7.04亿元，比1978年的2.8亿元增长1.5倍，平均每年增长12.2%（含物价上涨因素）。城乡市场供应的商品总量和品种都在不断增多。去年，全地区城乡集市贸易成交额达2.59亿元，比1978年增长1.9倍。对外经济贸易，也取得了显著成绩。在利用外资方面，从1980年开始起步，7年来，从无到有目前已初具规模。到今年6月底止，已签订吸收国外直接投资合同7项，总金额达700万美元；来料加工项目4个，收入1.54万美元。在出口方面，1986年全地区收购供应出口总额7533万元。8年来，平均每年增长24.35%。出口商品的结构也得到了调整，工矿产品的比重不断上升。

六、文教卫生事业蓬勃发展

文教卫生事业在改革中也得到了蓬勃发展。目前，全地区7个县已有4个县建成先

进县城文化中心。在114个乡镇中，建成乡镇文化中心37个，村级文化室429个，业余剧队719个，电影放映网点、场次、收入比1978年分别增长29%、26%和59%。教育方面，去年全地区共有中小学校（含中专和职业中学）1600所，实现了普及小学教育。扫盲工作的成绩也颇显著，全地区青壮年文盲比例，由解放初期的80%，下降到现在的5.4%。科技方面，去年，全地区申报奖励的科技成果项目252项，有133项获奖。其中获国家部委级奖励3项，自治区二等奖1项，三等奖12项，四等奖18项；地区一等奖6项，二等奖31项，三等奖62项，获奖项目占申报项目总数的52.8%。卫生方面，各级卫生组织先后推行了以岗位责任制为中心的各种责任制：在农村，实行多形式、多渠道、多层次办医，改变过去独家办医的做法，促进了卫生事业的发展。全地区医院病床由1978年的2613张增加到去年的3899张，增长49.22%；治疗好转率从1980年的69%上升到去年的92.6%；去年全地区已有农村卫生室1958个，乡村医生3884人，基本形成了村村有医有药、能防能治的医疗卫生保健网。

七、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

由于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城乡居民的货币收入也随着增长，人民生活水平得到了明显改善。去年，全民职工工资为14633万元，8年来平均每年增长12.7%，尤其近几年，职工工资增长明显加快，1985年至1986年平均每年增长14.2%；全民职工年平均工资，去年为1315元，8年来平均增长10.4%。根据岑溪、昭平的抽样调查，去年农民人均纯收入331元，比1980年增加154元，平均每年增长10.95%。1986年，居民存款余额（含农民存款）3.03亿元，8年来，平均每年增长36.7%。

桂林地区农行改革 八年出现五大变化

谢能广

桂林地区农业银行系统，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坚持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给农村信贷业务开创了一个方兴未艾的春天。改革8年成效显著，出现了5个方面的大变化。

1、改革资金管理体制，由“供给型”变为“自给型”。实行“多存多贷，多收多贷”的管理新体制，克服了原来“统一管理，统一调拨”而产生的“等、靠、要”依赖思想，激发起基层银行组织资金的主动性和创造精神，把开辟资金来源作为第一业务抓好，并采取合理增设网点，广泛开展宣传，开发储蓄种类，改进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等有效措施。全地区115个乡镇，建立了118个业务机构，各营业所（部、处）都先后开办储蓄业务，大部分所还建立了储蓄专柜，较大的圩镇也建立了储蓄所，专职业务人员由30个增加到185个，普遍做到早开门、晚关门，圩日不关门，有的甚至坚持天天开门营业，方便了群众办理存款取款业务，扩大了存款户；加之农村经济的发展，群众收入大幅度的增加，使存款业务出现了一个持续均衡大幅度增长的新局面。截止今年8月底各项存款余额达31872万元，比改革前的1979年来6762万元，增长3.7倍，其中集镇储蓄存款余额达10408万元，比1979年末的993万元，增长9.48倍。全州、兴安、灵川、荔浦等四个县都超过1200万元以上。从而聚集了闲散资金，充实了信贷力量，为扩大信

贷投放创造了良好的先决条件。

2、改革信贷管理体制，扩大服务领域。缩小指令性贷款计划，扩大指导性信贷计划，逐级下放贷款额度审批权限，扩大基层银行的经营权。在本着放得出，效益好，收得回的原则，放宽信贷条件，开拓信贷领域。由单一的输血型的支持小农经济生产，变为多层次、多渠道、多方位、多功能的造血型支持农业、林业、水电、畜牧、水产、副业，支持国营、集体、联户工商企业和乡镇企业等发展商品经济，调整产业结构，增强农业发展后劲，治穷致富。贷款规模之大，种类之多，期限之长是空前的。8年来累放农业贷款达47574万元，年均5946.7万元，比1979年的1769万元，增长2.36倍。其中累放：（1）乡镇企业贷款达17745万元，由占年农业贷款的13.3%，上升到57.8%。有效地支持了乡镇企业迅速发展。全地区乡镇企业的总收入由1979年4500万元，上升到1986年的29115万元，7年增长5.47倍。

（2）发放开发性中长期（含世界银行贷款）贷款4651万元，支持种植柑桔8.3万亩，营造速生丰产林55万多亩，兴建中型饲料厂3座。（3）发放小水电贷款1780万元，支持办起小型水电站20余处，促进了农村能源的开发。

3、改革信用社的管理体制，还权退利于民。为适应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新形势，搞活信用社的经营，从1984年冬起由点到面铺开，到1985年来全地区124个基层信用社完成了体制改革和企业整顿，改官办为民办，还权退利于民，恢复了“三性”，普遍推行部分工资浮动，奖金与任务挂钩，指标到人，分片包干的岗位责任制，调动了职工的积极性，搞活了信贷业务，进一步发挥了农村集体金融组织的优越性和国家银行的助手作用。改革8年来累放各种贷款达51213万元，年均6401.5万元，比1979年的2362万

元，增长 1.71 倍。到今年 8 月底存款余额 15230 万元，比 1979 年来的 3882 万元，增长 2.92 倍，其中农民储蓄存款余额达 14376 万元，比 1979 年末的 902 万元，增长 14.9 倍。各项贷款余额为 13807 万元，比 1979 年末的 843 万元，增长 15.6 倍，不仅较好地支持了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同时也壮大了自身的发展力量，不少基层社扭亏增盈，增加积累，扩大股金。仅 1986 年盈利社达 110 个，占总数的 88.7%，盈利额由 1984 年的 30 万元，上升到 1986 年的 181 万元。

4、改革经营模式，积极开拓纵横业务。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农村金融打破了封闭式的自我循环的经营模式，积极参与资金市场竞争，开展纵向调剂，横向拆借，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的使用率和社会效益。据统计，仅今年以来就上存、拆出资金 11 笔，累计金额达 9500 万元，增加收入约 80 多万元，使资金的使用率由 1986 年的 72.55%，提高到 98.7%。

5、改革内部管理制度，逐步推行企业化经营。主要是逐级下达利润指标，确定超额分成比例，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经营，自担风险，提高自我发展、自我改造能力，以及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强化职能作用，较好地调动了基层银行的积极性，增强了企业活力，积极组织收入，压缩费用开支，提高了经营水平和经营效益。如 1986 年实现利润 874 万元，比 1979 年增长 4.8 倍。



贺县物资局深入 改革、挖潜收益丰硕

区体改委综合处

今年以来，贺县物资局深入改革、挖潜，收益丰硕。1—9 月，物资销售额达 1342 万元，实现利润 58.7 万元，上交利税 42.3 万元，比去年同期分别增长 80.56%、79.85%、32.6%。

一、进一步完善经济指标承包责任制

在总结去年的经验教训的基础上，今年进一步完善了经济指标承包责任制，要求扩大销售额，利润创历史最好水平实施办法：

(1) 局向县承包。按 1986 年实交县财政的利润为基数，以每年递增 6% 上交县财政，超额部分返还给企业，用于企业基建还贷和补充流动资金，从 1987 年起，一定三年不变。

(2) 各股、组向局承包销售额和利润两项指标，从 1987 年起，一定三年不变。

(3) 实行奖金与经济效益挂钩。一是对完成年度销售、利润任务的股、组按基本奖金计发；完不成两项经济指标任务平均数 60% 的不发奖金；完成年度销售、利润任务两项指标 60~99% 的，按两项指标的平均百分比计发。二是全局完成年度上突承包任务，年终按全局实有人数每人平均发给一次性奖金 200 元；超额完成任务按超额百分比奖局的领导，如完不成任务则扣减局领导一定工资；三年完不成任务，局主要领导就地免职。局各股、组超额完成年度承包经济指标任务，按超额百分比高低，计发奖金，同时拉开股、组长和一般职工的奖金档次；如完不成承包任务，扣减股、组长一定

工资并取消一次性奖金。三是设立职工单项奖，鼓励职工多为企业创造经济效益。在经营活动中，凡不按规章制度办事，主观原因造成企业经济损失者，视情况分别扣除奖金或赔偿经济损失。

二、深挖企业潜力，实行灵活经营

首先，扩大市场购进，组织计划外适销对路的物资供应市场。今年以来，除了从原关系户购进钢材 1400 多吨外，分别从湖南、广东等省发展新关系户 20 多个，购进圆钢、六角钢、镀锌管等 700 多吨。还与县水泥厂、连粤水泥厂等企业扩展横向联合，开展水泥经销、代销业务。1—9 月共代销水泥 4710 吨，销售额达 63 万元。此外从北京、湖南、天津等地购进各种型号汽车 34 辆，销售额为 102.5 万元。这样，不但满足了本县市场需要，还调剂出一部分支援其他县（市）市场。第二，开拓经营领域，搞好新品种经营。今年先后增设了三个门市部，开展交叉经营商品，发挥物资企业的价格优势，增加了购销额，提高了企业经济效益。第三，开展物资配套承包供应。1—9 月，共配套供应抽水机 256 台。用户需要安装照明线路，局门市部可以供应包括电线、钢精片、钢钉、绝缘夹子以及开关、灯头、灯泡等，样样齐全。用户需要购买镀锌水管，可以配套供应内外接头，各种品种、规格均可选择，从而带动了三类物资的销售，方便了顾客。第四，开展物资深度加工业务。1—9 月组织购进各种规格的焊管 220 吨，加工成镀锌管供应市场，缓解了市场供求矛盾。还利用本县企业优势，购进氯化钾 30 吨，加工成氯酸钾投放市场，已实现加工增值 1.04 万元。第五，加强财务监督，开展群众性节约活动。在进货时尽量考虑减少中转环节，节

约费用开支。一是从生产厂直接购进，二是采取直达供货的供销方式。今年钢材销售量为 3506 吨，其中直达供货 985 吨，节约中转装卸、过磅费等运杂费 1.5 万元，降低了物资流转费用。在开展增收节支活动中，还制订了包装物品回收管理处罚方案，积极开展开源节流，堵塞漏洞，采取利益分成的办法，对本局不单独作价的包装物品进行回收管理。

三、改革钢材销售办法

从今年 2 月起，学习石家庄的经验，在全县范围内进行钢材的销售价格改革，即由原来实行的“双轨制”（平价、议价）改变成“单轨制”（市场价）。一是对县计委分配给使用单位的计划内指标钢材，均按计划外钢材的价格计价供应，月终把按计划外价格减去计划内价格的多收部分，一次返还给购货单位。二是对库存规格不对号或用不上的计划内指标钢材，由局按现行市场价调出，然后如数串换回适用的钢材来供应用户，解决生产企业的需要。三是在实行钢材同一价格的过程中，为了不使钢材指标和价格差额返还造成混乱，制订了计划内钢材销售日报表，每笔销售逐笔填报，以利于月终按照所购钢材金额差价如数返给购货单位。这样做，有效地保证了指标内钢材做到专材专用，防止挪用指标钢材搞转手倒卖。同时，由于在销售上不分对象，用户可以择优购进，有利于生产厂家，也有利于扩大物资供销经营企业的应变能力，搞活物资流通。此外，由于实行钢材同一销价，随行就市，上下浮动，能有效地吸引生产企业把库存不合用的钢材投放到市场上来，减少库存积压，加速了资金周转，提高了钢材利用率。



河池地区加强森林资源管理 查处乱砍滥伐违法行为

韦汉良 卢治雕

河池地区认真贯彻中央和自治区的有关指示，加强森林资源管理，查处乱砍盗伐林木违法行为，已取得初步成效。

近年来，河池地区乱砍盗伐、哄抢国有林、集体林的情况比较严重，全地区 16 个国营林场和 741 个乡村林场都遭到了不同程度的破坏。据不完全统计，损失 38 万立方米木材，有部分乡村林场被砍光分光。为刹住这股歪风，今年以来，地委、行署先后发出了 3 个关于制止乱砍滥伐，进一步加强木材管理的文件，召开了紧急会议和电话会议作具体部署，把制止乱砍滥伐当作一件大事来抓，并以此作为考核各级党政领导政绩的一项内容。接着，全地区 10 个县市都成立了制止乱砍滥伐领导小组，组织了近千人的工作队深入乡村、林区开展查处工作。到 8 月底统计，立案查处的森林案件有 365 起，已处理了 311 起，罚款金额 24.2 万元，补收税费 26.1 万元，补收两金一费 34 万元，征收和没收木材 1.24 万立方米，行政拘留 144 人，依法逮捕 56 人，判刑 21 人，收回被占林地 355 亩，调处山林纠纷 29 起。目前，全地区乱砍滥伐歪风已基本刹住，并正在采取措施，加强森林资源管理。

河池地区制止乱砍滥伐工作有以下几条经验：

一、领导重视，措施有力。全地区有 38 名县（市）领导亲自抓查处乱砍滥伐林木事

件。南丹县委副书记兼政法委书记王大发，带领 120 人的工作组深入到山口林场开展查处工作，依法逮捕了 23 名犯罪分子，挽回了近 60 万元的损失。各县（市）在查处、打击违法行为的同时，采取一家收购木材、整顿经营木材单位，暂时停止木材的砍、购、调、运，以及暂时关闭木材市场等一系列措施，以配合清理工作的开展。天峨县政府还宣布撤销了县计委 5 月份下发多家计划外收购木材的一个错误文件，组织了 100 多人的工作队到圭里林区，把哄抢盗伐原始森林的歪风压了下去，对为首分子正在进行处理中。

二、深入开展宣传教育工作，充分发动群众。各县（市）在查处案件中，大张旗鼓地宣传《森林法》和有关政策规定，印发有关林业法规资料 5 万多份，张贴通告、布告 6 千多张，使广大群众对保护森林资源的重要性和政策性有了进一步的认识，自觉地与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作斗争。巴马瑶族自治县那桃乡石湾村，参加盗伐国有林木的户数多、数量大、问题严重的一些人搞攻守同盟，多次处理不下，是个“老大难”单位。县工作队下去后，通过宣传发动和进行思想教育，不到两个月时间，群众就纷纷起来检举揭发为首分子，参与盗伐活动的也交出了赃物。

三、内外结合，全面清理。乱砍滥伐在一些地方屡禁不止，这与林业部门、党政机关某些人以权谋私有关系。各县市在清查中，既抓社会上乱砍滥伐的犯罪分子，又抓干部职工队伍中的“败家仔”。河池市查处了木材检查站工作人员蓝某受贿 2 千元，恣意放行无证木材 84 车过卡的案件。巴马瑶族自治县林业局林政股的 5 个工作人员中，查出有问题的就有 3 人。南丹县山口林场 58 名职工，其中 27 人有问题，已有 17 人主动退赃 3.6 万多元，还逮捕了 3 名严重犯罪分子。

从内查入手，既能加强职工责任感，又有利于查处社会上的问题堵住漏洞。

四、各有关部门通力合作，密切配合。

经过学习、贯彻中央和自治区有关文件，公、检、法、林业、工商、税务等部门

统一了思想，明确了职责，在县（市）委、政府的领导下，统一部署，统一行动，密切配合。为加强林政管理，最近全地区重新核发经营木材业执照，有效地制止了多家收购，无证经营的现象。

抓早抓紧 完善管理 把计生工作提高到新水平

中共宜山县委

今年以来，我们县在抓好物质生产的同时，认真抓计划生育工作，“两种生产”都取得了好成绩。上半年，全县虽然遭受特大旱灾，粮食仍然比去年同期增产800万公斤；到7月底止，全县工业总产值和财政收入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82.79%和34.1%；人口出生比去年同期减少688人，多胎率由去年同期的15.8%下降到7.1%；施行四种手术17643例，比去年同期增加3633例，全县有68个村实现无多胎生育。我们抓计划生育工作的主要做法是：

一、早计划，紧安排，争取主动

常言道：“一年之计在于春。”为了搞好今年的计划生育工作，一开春，我们就及时抓了如下三项工作：一是总结经验，表彰先进，布置任务。元月中旬，在县三级干部会上表彰了计划生育先进集体33个和274名先进个人，并布置了今年计划生育工作的任务。二是加强领导，明确职责。春节过后，县抽派17名副局级以上干部下到各乡镇任党委副书记，着重加强对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还决定把搞好计划生育工作作为考核各级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的一个重要条件。三是深入宣传，行动迅速。今年初，我们将自治区有关领导关于计划生育工作的讲话和宣传材料印发到全县192个村委会，同时出

动宣传车126辆次到15个乡镇巡回宣传，行程9500多公里，使计划生育政策“进村入户”，“进心入脑”，充分调动了广大群众搞好计划生育工作的自觉性和积极性。

我们还及时组织工作队深入农村基层，广泛开展计划生育工作，坚持了“两抓”：

（1）农闲时突击抓。今年3月和6月，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两次较大的突击活动。从县直各单位、各乡镇抽调干部2470多人次，组成200多个小分队，逐村逐户进行宣传服务活动，狠抓节育措施和兑现政策工作。（2）农忙时也坚持抓。原先我们有些同志对农忙期间抓计划生育工作存在“三怕”：一怕误了农时，影响群众生产生活；二怕干部下去既抓中心又抓计划生育，力不从心，两头都抓不好；三怕难以做好超孕户的思想工作，困难多，阻力大。经过认真分析研究，我们认为这“三怕”是没有必要的。实际上，在农忙期间抓计划生育工作有三个有利条件：一是外出躲避的超孕对象，农忙时回家搞生产，给我们提供了较好的宣传教育机会；二是这类超孕对象人数不多，一般只占农户的2~3%，涉及面较窄，不会给农业生产带来大的影响；三是便于我们集中优势力量，有的放矢，做好工作。据此我们决定在农忙期间也坚持抓紧计划生育工作。今年春



插和“双抢”期间，我们就不失时机地组织小分队和乡村计生员下到各乡镇村屯，开展登门宣传服务活动，又组织共青团员帮助有困难的超孕户抢收抢种，以解决他们的后顾之忧，使不少超孕户深受感动，主动采取了补救措施。结果，做到了农忙期间的生产和计划生育工作两不误。

二、完善管理制度，切实抓好后进乡计划生育转化工作

要使全县计划生育工作平衡发展，就不能忽视后进乡的计划生育转化工作。今年初，我们针对一些后进乡计划生育工作进展不大的情况，采取了四条措施：一是及时、明确地下达今年计划生育工作任务指标，层层落实承包。二是扩大挂钩联系单位。县直机关联系挂钩单位由原来的 18 个增加到 46 个。三是制定奖罚措施，把完成任务的优劣与各级干部的经济利益直接挂钩。四是建立汇报制度，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由于采取了以上四条措施，把计划生育工作的管理制度落到了实处，既加强了后进乡的领导力量，又促进了全县计划生育工作的平衡发展，使后进变先进，先进更先进。

三、加强计划生育工作网络建设，提高专业队伍的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

近年来，我们一直把计划生育工作的重点放在农村四级计划生育工作网络建设方面，从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经费管理制度上都作了认真地研究部署，从而形成了一支长年活跃在农村的专业骨干队伍。目前，县计生委和各级计划生育指导站设有 83 个手术网点，配备干部职工近 300 人，不脱产的村屯送药员 800 多人，专车 5 辆。今年初，又花 2.5 万多元购置了一批手术床和手术器械，分发到各个手术网点，使专业队伍在开展经常性的“三服务”活动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为了解决边远山区群众手术难的问题，今年 3 月，我们对边远山区的 32 名乡村医生和计生员进行了复训，进一步提高其专业知识和技术水平，现在大部分边远山区的放环手术已做到不出村或不出乡。此外，我们还组织计划生育技术交流，及时推广先进经验，普遍提高了服务质量。到 7 月底止，全县施行四种手术 17643 例，无一例发生事故，安全率达 100%，受到群众的称赞。

北流县工业企业降低成本有成效

经 波

北流县工业企业在“双增双节”运动中，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产品成本，节减“两费”（车间经费和企业管理费）支出，取得了显著效果。到 8 月底止，经委口实现工业总产值 4905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36.1%，实现利润增长 1.18 倍，上交产品税增长 69.1%；据 7 个预算内国营企业统计，可比产品成本比去年同期降低 113.4 万元，下降 4.11%，其中节减“两费”支出 67.5

万元，占节减成本总额的 59.5%。

他们的主要做法是：

一、级级下达任务，层层包干落实。今年初，县里经过研究分析，找出 1986 年成本升高总额中，受材料涨价、工资调升等影响占其 78.8%，“两费”增加占其 23.2%。根据这一情况，在制订今年的生产计划时，核定县经委所属国营企业 1987 年的可比成本为 4859.6 万元，节减“两费”112.6 万元，并



根据各个企业的具体情况，下达指标，而企业又分别下达到科室、车间、班组和个人，做到层层包干落实。

二、实行节约有奖，充分调动企业和职工节减“两费”支出的积极性。县经委所属企业普遍实行了单位产品、百元产值、百元销售收入工资含量包干等多种形式的计件工资办法，保证了单位产品工资含量不提高，较好地解决了因工资调高而影响成本的问题。对于费用升高而影响成本上升的问题，实行节约奖励的办法加以解决。其具体做法是：可比产品成本达到降低 2% 或比去年降低的，其节减额在下达任务数内者，按节约额的 10% 提取奖金；节约额超过下达任务数额的部分，按 20% 提取节约奖金。此项奖

金在生产成本中列支，不计奖金总额，不征奖金税。奖金分季提取，年终结算。

三、资金指标承包，提高资金使用效果。县根据各企业的具体情况，核定资金周转天数，承包使用资金，实行节约有奖，浪费受罚。其具体办法是，节约与浪费资金均按少付或多付利息的 10% 奖或罚。奖金按月预提，当月兑现，按季考核，半年结算，年终决算。此项奖金视同节约奖。如是受罚，则按应罚的金额由银行于年终决算时一次扣罚，并由企业具体罚到责任人。实行此办法，收到了较好的效果。1—8 月经委口国营企业资金周转为 57.68 天，比去年同期加速了 14.29 天，节约资金 190.25 万元，少付利息 10 万元。

贵县农民破除门户观念 自发组成千余个新型流通联合体

向如心 梁国荣 蒋耀强 张达桓

贵县农民适应商品经济发展需要，破除门户观念，由过去“跑单帮”发展到联合起来进入市场，参与商品流通，自发组成了 1.350 多个新型流通联合体。这些新型流通联合体的出现，使商品信息灵通，购销能力增强，促进了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

贵县地处桂东南，位于黎湛铁路与西江水路的交汇点上，是我区重要的货物集散地。近年来，随着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部分农民跳出土地的束缚，跻身流通领域，全县农民购销员已发展到近 10 万名。人员虽多，但囿于门户之见，“单兵作战”，互不通气，效率不高。基于这种实践经验。使农民购销员们认识到，要进一步搞活流通，珥须消除各自的门户之见，走向联合，分工合

作，互通有无。于是，这些农民购销员便积极与本地或外地的购销员、经济人、集体或国营企业结成了一个又一个新型的流通联合体。

根据调查，这些流通联合体组织形式多种多样，有推销联合体，经济人联合体，经纪购销联合体，经纪人与企业联营的联合体等。推销联合体，是以推销员中的佼佼者为中心聚合而成，人数在 3—5 人左右，采取分头联系业务，联合组织推销的形式，帮助农民推销产品。这种联合体活动范围广，经营方式灵活，推销速度较快。经纪人联合体，是本地或外地经纪人之间相互提供信息，引缺泄余，共同购销产品，促使产销双方能及时见面。经纪推销联合体，是经纪人坐镇一方，



联系销货客户，由推销员负责帮助客户推销产品，较好地解决了部分推销员信息不灵通的问题。经纪人与企业联营的联合体，是本地经纪人与外地国营、集体、个体企业之间开展松散联合，相互代购原料或推销产品。这样，一个经纪人可为多个企业服务，一个企业的购销能力可增加数倍。在这些形式多样的联合体成员中，青年农民占了65%左右，并且在联合体中发挥着“领头羊”的作用。

这些流通联合体已跳出了单一销售商品的圈子，具有提供信息，指导生产以及收购、加工、销售等多种服务功能，成为农民发展商品经济的一支有力促进力量。果蔗是贵县一项大宗农副产品，年产量达24万吨，基本上都是销往外省。去冬今春果蔗上市旺季时，一大批农民购销员自发结成各样联合体，开展采购、运输、异地销售一条龙推销果蔗，大大加快了果蔗外销速度。至今年2月中旬，全县24万吨果蔗已基本上推销完毕，进度比“单兵作战”时快15天。此外，这些“集团军”还挺进外县，帮助桂平、宾阳、横县、玉林等地农民推销果蔗5万多吨。单是去冬今春，联合体已帮助农民实现收入累计达4300多万元。去年潘虹贤等人组成的兼经纪、推销、联营于一身的联合体，今年已为山西、四川、内蒙、上海、广东、湖北等近20个省市300多家国营、集体、个体企业或农民推销产品或采购原材料7500多吨，价值达100多万元。

目前，贵县各种流通“集团军”已有1350多个，其中推销联合体300多个，经纪人联合体420多个，经纪购销联合体500多个，经纪与企业联营联合体130多个。购销的联合使信息利用率提高了35%左右，流通渠道得到了拓宽，促进了全县商品生产的发展。



农民企业家黄秀传创业记

梁廷凤

今年9月间，在博白县召开的发展农村商品经济工作会议上，有一位名扬全县的农民企业家生动地介绍了他兴办实业、劳动致富的先进经验。他就是文地镇文地村联办砖厂厂长黄秀传。

“只有不断搞好改革，才能创新提高效益。”这是黄秀传办企业的深刻体会，他回顾了办厂的艰辛历程。

黄秀传是文地镇文地村人，一贯勤劳，但在极左路线干扰的年代里，勤劳也无法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他喜笑颜开，即与兄弟侄儿们商量，共同集资办起了一个铜厂。办厂一年，产值13

万元，获纯利3万多元，初步尝到了办企业的甜头。不久，他经过分析，认为文地镇办铜厂较多，且原料紧缺，发展前途有限，不如办红砖厂更有奔头，因为在本地有丰富的红砖原料，同时红砖销路广，经济效益高。据此，他于1981年冬，便决定把铜厂改建为红砖厂。当时，他与兄弟侄儿继续筹资2万多元，先建起一座砖瓦围窑。经过8个月的苦干，首次烧出了50万块红砖和60万块瓦，除出售部分砖瓦得款1.8万多元用作购买燃料煤外，其余的砖瓦则用于建新窑和厂房。至1982年8月，一座16个门孔的轮窑和全部厂房终于建成投产，当年产值21.2万多元，获纯利2.1万多元。

新建的红砖厂投产不久，有些人看见它获利多，便患了“红眼病”，即向黄秀传闹起厂地纠纷，甚至有的人说红砖厂被坏了“好风水”，恣意挑起事端，迫使砖厂停产

二个多月。对此事件，县长十分重视，亲自带领工作组深入现场进行了妥善处理，并明确表示支持黄秀传继续办企业，使红砖厂很快恢复了生产。

当红砖厂的生产趋于稳定后，黄秀传即逐步进行改革：一是打破“大锅饭”，实行按件计酬、利润与工资挂钩的管理办法；二是调整劳动力结构，吸收一批思想好、有文化知识的青年进厂，并开展技术培训，提高职工队伍的技术水平。三是引进技术，进行工艺改革，提高产品质量。四是挖潜革新，增加项目，提高经济效益。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红砖厂的生产日益发展，从1982年8月至今年8月的五年间，红砖厂总产值达

180万多元，共获纯利40万多元，上交国家税金17万元，认购国库券1.9万多元，上交村委会管理费3.6万多元，自觉捐款5千元修建学校、街道、桥浆，捐款8百元扶持贫困户等。如今，黄秀传联办的红砖厂拥有流动资金2.2万多元，固定资产27万多元，其中包括红砖轮窑和中心多孔青砖青瓦窑各1座，制砖机1台，解放牌汽车和北京吉普车各1辆，手扶拖拉机8台，汽轮车40辆，大小电动机30台，碎煤机1台，厂房面积3千多平方米等。最近，红砖厂又拿出15万元，与文地镇政府合股联办文地火力发电厂，为振兴本地农村经济作出贡献。

一个初崭头角的乡村集团企业

——记田阳县那满镇工艺编织总厂

李 皇 生

田阳县那满镇工艺编织总厂，它没有宽敞的厂房车间，只有一幢两开间二进民宅；它没有机器设备，每个工人手里只有一把破篾刀和勾针；它没有醒目的厂名招牌和办公楼，只有一间约20平米见方的堂屋。说实话，它是一幢地地道道的街道居民住宅。然而，它以它下属的分厂所组成的乡村集团企业，却生产出扬名海外的藤草编制工艺品，成为田阳县乡镇企业唯一能出口创汇的厂家。

首战告捷

1986年金秋时节，在广交会豪华的大厅里一角，首次展出了那满镇编织总厂用鸡肠藤、玉米衣编制的兔篮、鸡篮、果篮、枕头、坐垫、背垫等实用工艺品。一天上午，在熙熙攘攘的人流中，一位日本客商在展品前驻步，透过深度眼镜，观察这些工艺品的色泽

和材料，从不同角度审视它的构思和造型。这时他笑了，伸出姆指表示赞赏。经与我外贸人员洽谈，当即就定购48000件，成交额达6.4万元。

这个消息象一颗定时炸弹，在常年累月奔走在大江南北，此时集聚在广交会上抽丝编织购销网的“地里仙”们中炸开了：藤编制品有了新的出路！玉米衣，这个历代农民当作柴火烧的废物，如今派上了用场，可以制作精致实用的工艺品。它远比高级藤椅以及能照得人影的红木家具脱销快！一个街道企业产品打入了国际市场！一个个感叹号在他们手中编成了一条重要经济信息，并通过现代化通讯枢纽发往自己的省会、县会以及主管轻工业生产的首脑。一个月之后，雪片般的电报、信件从全国四面八方飞进那满街这座古老而神秘的集镇，落到编织总厂创始人之一苏岳生手中。这年元旦，那满镇编制工

艺术品已经出口的喜讯，随着料峭的春风吹进了下属分厂所在地的山山弄弄，传进几百号编工的耳里。此时此刻他们比过春节还高兴，点燃成串鞭炮祝贺：我们成功了，脱贫致富有望啦！

信息的威力

1985年由镇供销社职工业余文艺宣传队队长苏岳生倡导，经镇政府批准，那满镇正式成立了“科技信息开发公司”。在这期间，他们从县科技部门资料堆里摘录一批科技资料，编印成《富民信息报》，由文艺宣传队巡回在南部山区乡镇、村寨，向农民群众广为宣传，收到一定效果。后来苏岳生发现：山区由于自然条件差，人均有粮少，不少农民温饱未解决。当务之急是如何帮助他们搞现钱。那满镇能不能办个短、平、快的企业？！他在冥思苦想，当今不是信息爆炸的年代么，对！向全国伸展，广揽人才，请他们为贫困山区农民提供经济信息，为我们出谋献策。这年，苏岳生以公司名誉向全国28个省市自治区科技、外贸、供销等部门发出了倡议书。在短短两个多月内，他先后和全国1320多个单位建立了联系，组成了有1000多名信息人才参加，有核工业部工程师、全国书法协会会员当顾问的全国性民间信息网。从此，苏岳生利用业余时间在这浩瀚的信息中为农民治穷致富筛选“灵丹妙药”。一天，广东省外贸给他发来一条关于马来西亚控制藤类出口、香港藤类价格上涨，藤制工艺品出口畅销的信息，他如获至宝。1986年6月，苏岳生经过进行资源调查以后，自筹资金买原料，请来师傅，组织24名青年学起藤编来，“田阳县那满镇工艺编织总厂”诞生了，这年他们又以这24名青年为技术骨干，分别到南部山区乡镇组织技术培训，办起了9个分厂，从业人员524人。从办厂到今年6月，完成产值12万元，上

交国家税金3000多元。工人人均月工资70元，出勤多的，产品合格率高的，月工资高达140元。这些编工基本上脱贫了。现在，他们又以下属分厂为辐射点，向周围村屯扩散，组织农民进行技术培训，到今年底从业人员可望达到1000人。

心愿 “万民脱贫致富”

那满镇工艺编织总厂的领导成员，心中时刻想到全县还有1万多农民至今仍在贫困线下，包括自己的父母和兄长。能不管他们吗？不，一定要设法帮助他们脱贫致富。于是，1987年9月，工艺编织总厂在上级主管局指导下，经过一番酝酿之后，编制了一个宏观规划——“万民脱贫致富方案”：计划建立田阳县编织集团企业，投资8.4万元，购置破篾机、踏草机300台，分配到有电的分厂，从业人员扩大到1万人，计划年产值845万元，上交国家税42万元，熟练工人计划年工资达到900元。最近，苏岳生又收到一条重要经济信息，设计图案和出口样品已送达广交会。他说：“如果这个样品能大批生产，经济效益会更可观，我们的‘万民脱贫致富方案’就可以加快实现了。”

兴林致富的溶江村

黎德首

灵川县三街镇溶江行政村，坚持长年造林护林，走上了兴林致富的道路，曾两次出席全国林业先进代表大会，并荣获国务院颁发的嘉奖令。

溶江行政村由7个自然村组成，共780人，人均有水田不足0.36亩，而人均有林地则多达38.6亩，是一个以林为主的山村。这个村早在五十年代就在宜林荒山上造林3000亩，还把1000多亩残次林进行了改造，种上

杉树和竹子，而且一直把这些山林保护得很好。特别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落实了林业承包责任制，这个村的造林护林积极性更高了，他们一方面大搞植树造林，做到集体造林与个人造林并举，先后营造抚育竹林 2,700 多亩；另一方面实行以法治林，对原来的村规民约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制订出一套保护森林、发展林业的新的村规民约，在全行政村范围内实施，其主要条款是：

(1) 凡是偷砍他人自留山或责任山的树木，杉木每株罚款 100 元，竹子每株罚款 10 元，柴火及胡竹按其价值的 2—3 倍罚款。赃物退回原主。(2) 本地人与外地人勾结偷盗林木的，罚款时如外地人交不出钱，要由本地人全部负责。(3) 因用火不慎引起山林火灾造成损失的，由失火者赔偿损失，按每株树每年 1 元计算损失费。(4) 砍伐木材要严格按计划进行，计划指标由村委掌握，谁砍木材要提出申请，村委根据情况批给指标，不准超计划砍伐，并于砍伐的第二年完成更新任务，对只砍不造的，由自然村或村委收回责任山。对于这些村规民约，群众把它当作同破坏森林行为作斗争的武器，一旦发现有人破坏森林、偷盗林木，不管是谁，大家都能自觉地、大胆地起来进行斗争。正由于溶江行政村坚持长年造林护林，不仅二十五年来杜绝了人为山林火灾，而且森林蓄积量已由 50 代的 3 万立方米增加到现在的 8 万多立方米，每年向国家提供木材量也由 50 年代的 300 立方米提高到现在的 700 立方米，全村人年均收入由过去不足 100 元提高到去年的 500 多元。现在，这个村家家有余钱，户户有存款，有 60% 的农户，已将过去低矮的、用杉树皮当瓦盖的房屋拆除，建起了高大宽敞的砖瓦房或瓦顶木板楼房。

放眼青山叠翠、绿林如海的溶江行政村，人们无不望山赞叹：这是一座真正的“绿色银行”，它必将给人们带来更富足的日子！



桂林地区 木材市场 清查整顿 初战奏效



桂林地区各县自 6 月 10 日开始，先后组织 3450 人的工作组，相继开展林业清查整顿工作。到 8 月 21 日统计，全地区已清查各种林业案件 1025 起，收罚没款 36 万多元，补交有关税费 18 万多元，征收木材 900 多立方米，没收木材 1700 多立方米，逮捕严重违法破坏森林的犯罪分子 14 人，拘留 40 人。基本上刹住了乱砍滥伐，破坏森林的歪风。

为了巩固清查整顿成果，桂林地区行署领导听取工作组的汇报后，提出了进一步搞好林业治乱工作的意见，要求各地继续抓紧林业整顿，把清查出来的问题一件件处理好，并注意从政策和制度上堵塞漏洞，建立健全林业管理制度和秩序，为保护森林，发展林业多作贡献！
(高胜先)

玉林地区计生工作有所进展

玉林地区“六五”期间超生指标 23.5 万人，多胎生育达 20 万人。多胎生育成为本地区计划生育工作的薄弱环节。为了搞好计生工作，地委、行署去年就采取了相应措施。今年初又开会专题研究计划生育问题，确定把人口计划指标与工业、农业、财政计划指标同时下达到县(市)，作为全年考核县(市)四大班子的“硬指标”；并以刹多胎、堵大口为计生工作的重点。二月初又下发了《关于实现 1987 年计划生育各项指标的决定》。由于采取有效措施，狠抓落实，全地区计生工作在去年取得成绩的基础上，又有了新进展。据统计，到今年 6 月 30 日止，全地区出生 5.57 万人，比去年同期少生 3821 人，

出生率为 6.95%，比去年同期降低 0.64%；自然增长 3.94 万人，比去年同期减少 4460 人，自增率为 4.9%，比去年同期下降 0.68%；多胎生育 1.19 万人，比去年同期少生 2399 人，多胎率为 21.33%，下降 2.66%。

(郭地)

大青山实验局与龙州县采取措施妥善解决山界林权纷争

中国林科院大青山实验局的林区有 5.3 万多亩在龙州县境内，长期以来，出于历史的原因，实验局和龙州县彬桥乡接壤处的不少地段山界不明，权属不清，双方在山界林权的问题上，经常发生争议和矛盾。特别是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山界林权的争议和纠纷增多、其争议和纠纷的面积达 1 万多亩。为了落实好山界林权，促进林业生产的发展，最近大青山实验局与龙州县专门成立大青山林区林业“三定”领导小组，并从有关部门抽出 11 名干部组成工作组，具体负责山界林权的落实工作。由于双方通力合作，措施得力，仅用 2 个月时间，便妥善解决了原来 18 起山界林权的长年争议和纠纷。

(秦耀京)

融安县水泥厂由后进跃至地区同行前列

融安县水泥厂自 1971 年建厂投产到 1984 年止，其生产一直停滞不前，连年亏损，累计共亏损金额 16.18 万元。1984 年下半年后，该厂通过一系列改革，改变了过去落后被动的生产局面，一举跃至本地区水泥行业的前列。据统计，1984 年，产值由 1981 年的 42.8 万元上升到 52.35 万元，并由亏损到盈利 5 万多元。1985 年和 1986 年，产值分别为 84.77 万元、128.42 万元，利润分别为 19.13 万元，44.3 万元，均迅速上升。今

年 1—6 月，出现了更大的飞跃，完成产值 85.2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35%；完成利润 31.3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72%。随着生产的大幅度上升，职工的个人收入也有了明显的提高，企业出现了前所未有的生机和活力。

(苏友成)

来宾县乡镇企业的产值、收入、利润、税利大幅度增长

来宾县乡镇企业在连续三年产值、收入、利润、税利同步增长的基础上，今年 1—9 月又大幅度增长，总产值达 2538 万元，总收入 2404 万元，利润 150 万元，向国家上缴税利 110 万元，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 162.7%、157.2%、167.4%、161.5%，创历史最好水平。

去年底，这个县系统总结了近三年来发展乡镇企业的经验教训，决定从今年起全面推行以厂长为代表的集体经济承包责任制，承包内容由过去的只包产值、利润、税金三项指标，增加到今年的包产品质量、总产值、总收入、利润、税利、管理费、折扣费、生产福利基金、安全文明生产、超产分成、奖励和企业管理等内容，从而进一步调动了各个乡镇企业及其职工的积极性，因而促进了生产和经济效益的迅速提高，开拓了新局面。

(罗克秋)

横县白水泥在港澳市场十分抢手

横县白水泥厂是广西独家生产白色硅酸盐水泥的厂家。该厂与广西建材科研设计所进行技术协作，于去年 10 月建成我区第一条白色硅酸盐水泥生产线，生产出符合国家 GB2015—80《白色硅酸盐水泥》质量标准的产品、畅销区内外、供不应求。去年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荣获 1986 年度全区工商

业系统经济效益先进单位。今年 1—9 月，他们已产销 9500 吨，其中 500 吨销往港澳市场，十分抢手，很多港商纷纷与外贸部门订货。目前，有关专业出口公司要求追加第四季度的出口供货合同 900 吨。最近，该厂投资 900 万元增建两条回转窑。新窑投产后，白水泥生产能力将由现在年产 1.2 万吨增至 3 万吨。

(林贞元)

隆安县农村股份制企业蓬勃发展

两年来，隆安县抓住发展农村经济的大好时机，多渠道发展本县农村经济，鼓励和引导农民自筹资金，联办企业，使农村股份制企业得到蓬勃发展。目前，全县 13 个乡镇已有 11 个乡镇共 548 户农民集资入股，款额达 275.3 万元，建起 67 家股份制企业。主要经营建材、冶炼、运输、加工、采矿等“短、平、快”项目。

这些股份制企业是农民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集资办起来的，股东既是企业的所有者，又是劳动者，因而他们十分注重企业的经济效益，使这类企业越办越兴旺。随着农村股份制企业的发展，解决了大批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就业问题，增加了农民经济收入，又增强了国家财税收入，利国又利民。

(黄福安)

荔浦县八年实现十个翻番

荔浦县从 1978 年到 1986 年八年间，经济建设取得了显著成绩，实现了十个翻番：

(一) 工业总产值由 1978 年的 2960 万元增加到 12535 万元，增长 3.2 倍，翻了二番多；

(二) 乡镇工业总产值由 1978 年的 815 万元增加到 5263 万元，增长 5.5 倍，翻了二番多；

(三) 生猪存栏数由 1978 年的 125149 头增加到 324340 头，增长 1.6 倍，翻了一番多；

(四) 国民总收入由 1978 年的 5636 万元，增加到 16335 万元，增长 1.9 倍，翻了一番多；

(五) 财政收入由 1978 年的 435.4 万元增加到 1511 万元，增长 2.4 倍，接近翻二番；

(六) 城乡居民存款余额由 1978 年的 234 万元增加到 4164 万元，增长 16.8 倍，翻了四番；

(七) 人均储蓄由 1978 年的 7.4 元增加到 121 元，增长 15.4 倍，翻了四番；

(八) 社会商品零售额由 1978 年的 2918 万元增加到 4519 万元，增长 1.2 倍，翻了一番；

(九) 人均职工货币收入由 1978 年的 526 元增加到 1360 元，增长 1.6 倍，翻了一番多；

(十) 农民人均收入由 1978 年的 118 元增加到 403 元，增长 2.4 倍，将近翻二番。

(黄学斌)

融水自治县开展科学技术进步奖活动

最近，融水苗族自治县科委组织科研单位认真总结评比近三年来全县各项科研成果项目，评出授奖项目 21 项，其中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4 项，三等奖 16 项。在这些获奖项目中，涉及到的有农业、林业、工业、医学等方面，都是县里首创的科技成果之一。

此次评上一等奖的项目。主要是由县农业局助理农艺师韦声珍、李启亮等 10 位同志完成的山区大力推广威优 64 新组合杂交稻科研项目。长期以来，融水山区种植水稻产量低。1982 年全县粮食总产只有 8019 万公斤，平均亩产 229.1 公斤。为提高水稻单产，增加粮食总产，农业科技人员引进水稻威优 64 新组合试种，获得成功。1986 年全县 11 个乡镇普遍推广，共种植杂交稻威优 64 品种 20139 亩，平均亩产达 453 公斤，比常规稻增 381.1 公斤。

(韦昌登)



桂海纵横

林茂物丰的宝地——昭平县

罗世江 冯海基

昭平县建制于南北朝，位于广西东部，东靠贺县、南近苍梧，西接蒙山、藤县，北与平乐、钟山相邻，系粤、湘、桂三省（区）毗连地带的山区县，辖地方圆 3273 平方公里，划 17 个乡（镇）、155 个村、（街），总人口 31.6337 万人，拥有耕地 23.35 万亩，财政收入 60% 左右来源于林业。

桂江纵贯辖区南北。流经 8 个乡镇，上通桂林，下达梧州汇入西江，一年四季均可通航。公路交通四通八达，当天可达桂林、柳州、梧州等地，水陆交通甚为方便。

昭平县地处亚热带，气候温和，雨量充沛，森林密布，山清水秀。森林是全县最大的资源，目前全县有林面积 223 万亩，森林覆盖率 46%，木材储蓄量 1064 万立方米，主要树种是马尾松、杉树、阔叶树，还有六十年代营造的 60 万亩飞播松林，6 万亩毛、楠竹已经成材，正待引资间伐。全县每年生产木材 10 万立方米左右，生产松脂 16000 吨，生产木薯 8000 吨。还有大批玉桂、八角、茯苓、黄精、木耳、茶油、香菇、沙田柚、青梅等土特产品。蛤蚧、鹰嘴龟、山瑞、娃娃鱼等是这里的珍贵野生动物。誉饮海内外的黄姚豆豉、久负盛名的沙田柚和松香等产品都是国内外市场的抢手货。矿产是昭平的第二大资源，藏量可观。品位较高的有白云石、大理石、重晶石、黄金、白银、铅锌矿等。铅山的铅锌矿铅锌含量达到富矿品位，每吨矿石还含黄金 50 克、含银 500 克，并含有稀土等 24 种元素；巩桥乡的全黑色大理石质地优良，名列广西之首，均足可开采几十年乃至百余年。水力也是昭平的一大资源，全县水力藏量 32 万千瓦，目前已建水电站装机总容量为 15000

千瓦，尚有 30.5 万千瓦的水力资源亟待开发利用。昭平现已列为全国一百个初级电气化试点县之一。可以说，这里的山山水水，从山上到山下，从地面到地下，都蕴藏着发展林产加工、矿产、水电和外贸等事业很大的潜力，是一块亟待开发的物产丰富的宝地。

距县城 75 公里的黄姚镇素有“小桂林”的美称，尚完好保存明清时代古朴的建筑特色，文物古迹有 25 处之多，小镇街道全用石板铺设，3 条清溪环抱，四面青山拱映，奇峰拔地而起，天然石灰岩溶洞内遍布石钟乳、石笋、石幡，奇径通径，景色万千。唐代大文学家韩愈手笔石刻、古刹宝珠观等均被列为重点保护文物。近代知名人士孙中山、何香凝、千家驹等曾云集昭平从事爱国的革命活动。古镇黄姚，乃是理想的旅游胜地。

丰富的林业，矿产和水力资源为昭平县工农业生产的发展提供了得天独厚的条件。1986 年财政收入比三年前增长 1 倍多，农村人均收入略高于广西平均水平，已从单一型的农业经济走向农、林、工、商全面发展的综合型经济。工业方面初步形成了造纸、造船、林化、水泥、采金、人造板、建材、电力、家具和食品加工等体系。去年，投资扩建改建的纸厂工程、三门滩电站、桂江大桥、良佑水库电站等“四大工程”，迄今工程量均已过半。其中有三个工程可望提前一年竣工。新建的昭平第一筷子厂生产的卫生筷，洁白、光滑、不变形、质地优良，远销美国、日本，产品供不应求。自 1982 年以来全县各行业产品获国家部级和省级优质称号的就有 10 多个。去年外贸出口创汇超历史最好水平。

为充分开发和利用山区资源优势，争取

在“七五”计划末期实现全县工农业总产值翻番的远大目标，除继续抓好能源、交通和工业方面的骨干工程项目外，还从人力物力和财力上加大投入发展林果生产。近期内，计划每年人工造林 10 万亩，同时建立工业用材林基地，发展一批见效快、效益高的玉桂、八角、沙田柚、酸梅果等经济林生产基地；引进资金、技术设备进行林产品深

度加工和开采、选炼矿产品。

昭平县热忱欢迎海外各界人士，港澳同胞，兄弟省（区）、市、县的专家学者，大专院校、科研单位以及经济团体前来投资办厂、办矿、开发旅游业；或合资联营、独资经营，或转让技术，来人、来函、来电洽谈联系均可，形式不拘。其土地、能源、税收等方面将给予优惠照顾。



人口增长过快造成的威胁

据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的统计，1987 年年中全世界人口将达到 50 亿。无疑，一定数量的人口对人类的生存和发展是必不可少的。但是，人口增加过快，人类消耗的资源就越多，而地球上的再生资源和非再生资源都是有限的，人类不能过度地向自然界摄取资源，更不能恣意破坏生态系统的平衡和稳定。除此之外，人口增长过快过多又会成为社会的沉重压力，从而影响人类发展的历史进程。

据联合国粮农组织的统计，全世界至少有 7.3 亿人得不到足够的食品而处于饥饿状态。全世界饥饿总人口在增加。

联合国人类居住中心提供的报告证实，当前世界上 1 亿人口处于无家可归的悲惨境地；10 亿多人住房短缺或居住条件恶劣。全球性住房问题已引起国际社会的普遍关注。为此，1987 年被定为“安置无家可归者国际年”。

人口的急骤增加对劳动就业也造成很大压力。在发达国家，青年失业率从 22% 到 60%；在发展中国家，青年失业问题更为突出，失业率从 27% 至 73%。青年人失业和就

业不足还会引起犯罪率上升，从而增加许多社会问题。

为了解决日益增多的人口住房和粮食问题，森林被过量砍伐，从而造成水土流失，洪水泛滥，并引起全球性气候变化。结果是破坏生态系统平衡，将形成对人类生存的更大威胁。不仅如此，日益增加的人口还对教育、交通等方面产生巨大压力。

人口过多和增长过快所形成的挑战，迫使人们不得不考虑环境的人口容量。环境的人口容量通常是指在不损害生物圈或不耗尽可合理利用的，不可再生资源，以及在不断提高人们生活水平的条件下，世界资源在长期稳定状态基础上能供养的人口数量。

当前发展中国家的人口具有基数大、年龄构成轻、出生率高、死亡率低、人口增长快的特点，其总和生育率超过了替代水平 1 倍以上。发展中国家要解决人口问题必须制定正确的人口政策和各种有效措施，实行计划生育，降低生育率，严格控制人口的增长，使人口和社会经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进而达到人口的零增长。

（摘自《人民日报》）

我国的几种企业经营形式

承包经营责任制。这种形式的突出特点是综合承包，既要确保国家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又要保证企业有足够后劲。同时，这种经营形式把企业利益与经营成果、职工利益与劳动贡献直接联系起来，有利于调动经营者和职工群众的积极性。特别是这种经营形式，促使企业眼睛向内，努力去适应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独立地承担经营风险，因而在当前新旧经济体制转换过程中具有较强的适应能力。但是，承包经营责任制推行的范围，还受到许多客观条件的制约。特别是它尚未完全解决好企业的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企业利益与国家利益的关系。如果企业超收利润国家仍然得大头，承包经营就难以达到预期目的；如果企业超收利润大部或全部留给企业，又涉及到现行财政税收体制和地方财力等一系列复杂问题。

租赁经营责任制。这种形式的突出特点：一是所有权经营权分离的程度较高；二是承租者以自己的财产或租金作抵押，相对落实了自负盈亏的责任；三是承租者一般是通过竞争产生的，对改革现行干部管理制度具有积极作用。但是，租赁经营受到企业所有权归属和租赁期长短的限制，承租人往往注重挖掘企业现有潜力，忽视企业扩大再生产，从而带来行为短期化问题。企业租赁后出现的劳动力过剩问题，还缺乏妥善的解决办法。租赁企业的领导体制和民主管理问题，也有待于解决。特别是企业租赁经营以后，如果承租者收入过高，与职工收入悬殊太大，也会带来一些新的矛盾。

企业经营责任制。即基数利润按规定的税率上缴所得税，超基数利润所得税率降为30%。这种形式的突出特点是在二步利改税的基础上，让利于企业一部分，以调动企业

和职工增收的积极性，这对解决当前财政困难有一定的作用，职工也可以从企业新增留利中得到好处。较之其他几种经营形式，企业经营责任制与现行财政体制摩擦小，因而易于推行。但是，这种经营形式在目前企业盈利水平低、留利少的情况下，往往出现顾了两头，去掉了一头的问题，即企业完成上缴财政任务，照顾经营者和职工的利益后，往往缺乏必需的生产基金，无力进行技术改造，可能会影响企业后劲。

资产经营责任制。这种形式的突出特点是通过社会公开招标，为企业经营学提供了竞争环境，对培养和造就社会主义企业家具有积极作用；根据资产增值和实现利润的多少确定分配，也有利于克服企业短期行为。但是，这种形式在目前情况下，要受到资产评估方法、资产市场形成的制约，另外，这种形式主要强调经营者的责任，同样会带来企业领导体制和民主管理方面的问题，还需要在今后实践中加以解决。

股份制。我国目前试行的股份制的突出特点是集资程度高，它在融通资金方面的作用比较显著，有利于用社会上的闲散资金弥补建设资金的不足。但是，在我国目前情况下。从宏观环境到微观基础尚不具备实行股份制的条件。

（据《经济日报》）

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

需要解决的问题

一、合理确定承包基数，确保中央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这是关系全局的大事，深化企业改革的一个重要目的，就是要保证这个任务的实现。核定企业承包基数和上交任务要合理，核定基数时，不能指望国家再减税让利，要使企业在超收部分中多得好处。

二、防止消费基金膨胀。实行承包经营的企业，工资奖金的发放，必须执行国家的有关规定，注意掌握以下几点：一是工资总额的增长要同经济效益挂钩；二是企业留用于消费基金部分，根据不同企业的留利水平，分别规定不同比例，企业不得超过；三是按照规定缴纳奖金税和工资调节税；四是奖金发放要瞻前顾后，留有后备，以丰补歉，使职工收入逐步增长。

三、加强对企业自有资金使用的引导。企业承包经营以后，自有资金增加，有了再投入的条件，这里有一个控制固定资产投资方向的问题，需要在宏观上加以引导。从企业本身来说，自有资金应当主要用于国家已经批准的技术改造项目；从主管部门来说，应当搞好行业发展规划，引导企业把资金更多地投向国家需要重点发展方面。这种引导应当更多地通过经济杠杆进行，尽可能地保护企业自主权。

四、确保产品质量，防止乱涨价。企业实行承包经营以后，应当主要依靠挖掘内部潜力、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物质消耗来增加企业收入，而不能依靠滥涨价或变相涨价，转嫁负担，损害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要把这方面的内容，纳入承包经营合同，以加强监督、检查和审计。

五、解决“包而不死”。企业承包经营以后，当国家的经济政策有了重大调整（如税种、税率和指令性计划产品价格的较大调整），企业难以承担或得利过多时，应当相应调整合同；除此之外，一般应由企业自行消化。

六、注意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承包经营的期限，当前一般包到1990年，这样有利于企业克服短期行为。一些大中型骨干企业的承包合同，应与国家的五年计划相衔接，企业的承包任务同国家经济建设发展的

要求相一致，这样就可以使企业有一个长远打算，使国家经济发展规划落实到基层。

七、实行承包经营要同改革企业领导体制结合起来。不管是哪一种承包经营责任制，要真正把承包责任落实下去，必须实行厂长负责制、厂长任期目标责任制和任期终结审计制。

（摘自《经济日报》：袁宝华《就承包经营责任制问题答记者问》）

社会主义财政理财的原则

（一）从发展经济来增加财政收入，是生财之道的基本原则。

（二）财政要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从不同经济成份看——首先促进公有制经济的发展，使之成为国民经济的主体，其他如个体、外资、中外合资等为补充；从不同经济部门看——坚持农轻重为序，并注意发展第三产业，促进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从不同地区看——按照国家的总体规划，促进各地区经济布局合理化。并根据少数民族区域自治的方针，照顾少数民族。

（三）国家要积累，集体也要积累，但积累不能过多。“一要吃饭、二要建设”是兼顾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方面利益所必须遵循的根本原则。

（四）在财力筹措上，坚持自力更生为主，同时实行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国外资金，以争取外援为辅。原则是独立自主，平等互利；界限是敢用，会用，适度。

（五）在财力的安排上，坚持有多少钱办多少事和少花钱多办事。即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反复论证，循序渐进。

（六）在财力的使用上，要立足于全局，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把迟用、早用、多用、少用、先用、后用、缓用、急用的问题解决好。在资金紧张的情况下，先维

持，后发展；先生产，后基建；先简单再生产，后扩大再生产；先革新、挖潜、改造，后新建。

(七) 提高经济效益要有战略眼光，从全国人民的最大利益出发，权衡运筹，做到直接与间接、当前与长远、微观与宏观的统一。

(八) 发扬艰苦创业、勤俭建国、勤俭办一切事业的优良传统。

(九) 加强法制建设，严格财经纪律，做到以法治国，以法理财。

(十) 组织和实现财政收支的平衡，以及财政同信贷、物资、外汇之间的综合平衡；同时还要注意收支结构的平衡。

(摘自《财政研究》)

深化农村改革不可回避 的四大问题

一、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首先面临的是“流通性障碍”。在改革过程中，出现了两个突出问题：一是一些农产品的购销“放而不开”，出现了反复；二是由于放收的反复，使一些放开了的产品面临着剧烈的供求波动，形成不同规模的市场振荡。这些问题的症结在哪里？主要还在流通，可以叫做流通障碍，或者叫市场机制发育不全。

二、农村改革与城市改革接轨后，两种改革发展的不同步，又增加了新旧体制摩擦而产生的“体制性障碍”。大体有这样几方面的问题：1. 能源、原材料产品价格大幅度上调，从而使农业生产资料和工业消费品价格也相应提高；2. 城市改革的深化，必然抑制国家对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的补贴。

三、联产承包制亟待完善的后续工作，表现为“组织性障碍”。主要有这样一些问题：1. 地块零碎，形不成区划种植，对技术改造措施的实施带来了诸多困难；2. 土地建

设、地力培养和土地管理没有章法；3. 生产服务功能退化；4. 在家庭经营层次上难以形成规模投资能力，造成资金闲置；集体缺乏集聚资金的机制，不能把农民手中的分散资金集中起来；5. 农民没有一个与社会、国家对话的代表机构，削弱了社会调节功能；6. 整个农业缺乏高于家庭经营层次的积累功能，严重限制了农业的自身发展。

四、缺乏与农民的正常对话渠道，信息传递受阻，政策不落实，群众对改革措施缺乏必要的理论，这一切应归结为“制度性障碍”。

(摘自《农村发展探索》)

目前我国经济八种所有制形式

1、全民所有制经济。这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主导力量。

2、集体所有制。它是部分劳动群众共同占有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形式，是社会主义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3. 国营大型企业出钱兴办的按集体所有制经营方式管理和分配的集体企业。

4. 合作社经济。分为生产资料完全为社员共有的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经济和采取生产资料入股，实行按股分红与按劳分配相结合的半社会主义合作经济。

5. 公私合营或由我国政府和外国资本之间合作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

6. 在自愿互利基础上广泛发展起来的全民、集体、个体经济相互间打破所有制界限的合作经营与经济联合。

7. 全民所有，集体或个体经营。有些小型全民所有制企业已经或正在租给包给集体或个人劳动者经营。

8. 个体经济。

(摘自《资料报》)

今年一至九月我区工业总产值统计

单位：万元

	1—9 月		1—9 月累计		
	累 计	其中： 9 月	完成年 计划%	比去年同期增长%	
				累 计	其中：9 月
全 区 总 计	1137668	135698		19.5	22.3
在总计中：轻工业	656541	73179		19.3	21.9
重工业	481127	62520		19.7	22.7
在总计中：全区所有制工业	908323	105866		19	20.9
集体所有制工业	226175	29322		20.2	24.9
其中：乡办工业	49378	6381		32.4	14.5
其他类型工业	3170	510		218.3	269.6
在总计中：南宁市	185718	21911		18.01	25.01
柳州市	290644	35670		20.28	24.16
桂林市	125877	15645		16.82	22.36
梧州市	72465	9224		16.47	14.91
北海市	39882	4672		20.26	10.63
南宁地区	61745	6966		13.98	23.36
柳州地区	46360	5078		30.89	36.54
桂林地区	42568	5667		14.39	19.81
梧州地区	46687	6096		21.62	21.87
玉林地区	111510	11711		28.75	20.58
百色地区	36184	3524		22.45	18.02
河池地区	42116	5609		7.43	18.46
钦州地区	35816	3909		21.09	23.94
防城港区	96	16		10.34	1.29 倍

（区统计局供稿）

欢迎订阅《中国行政管理》

《中国行政管理》是根据国务院办公厅〔1985〕32号文件规定，于1985年7月创刊的，国家主席李先念亲题刊名。《中国行政管理》是目前我国公开发行的唯一的中央级行政管理专业刊物，受国务院办公厅和劳动人事部领导。其主旨是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基础上，探讨中国行政管理学理论和行政管理体制，促进行政体制改革，为提高我国的行政管理水平和行政效率服务。

《中国行政管理》学术性、指导性、实践性和知识性并举，辟有“改革论坛”、“理论探讨”、“工作研究”、“经验交流”、“军队管理”、“公安管理”、“基层行政”、“行政信息”、“古代行政”、“国外行政”、“杂谈”等栏目，是党政各级领导和广大干部研究行政管理科学、交流行政管理经验、学习行政管理知识、探讨行政体制改革的园地。

《中国行政管理》的读者对象是各级党委、政府、企事业单位、军队、群众团体、机关的领导和广大干部，社会科学理论工作者，大专院校和各级党校、干校师生等。

《中国行政管理》创办两年来，得到了社会各界的热情关注和支持，使刊物越办越好，发行数量成倍增加，发行范围日益扩大。特别是县、乡、镇的订户越来越多，仅山东省寿光一县就订阅80余份，基本做到县直各部门、乡镇都有《中国行政管理》。据该县人事局来信反映，由于他们较好地研究利用《中国行政管理》，使各级干部开阔了视野、丰富了经验，行政管理工作越做越好。

《中国行政管理》为月刊，向国内外公开发行。国内统一刊号：CN11—1145。定价：0.50元。北京市报刊发行局总发行，代号2—862，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该刊编辑部办理函购。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管理学会)

反映西南广阔市场 传递全国各类信息

欢迎订阅《西南信息报》

《西南信息报》是我国最早的区域性信息报，承担了全国经济信息网络报西南版的任务。它既反映西南广阔市场，又传递全国各类信息。其根本宗旨是，为五省区六方（川、滇、黔、桂、藏、渝）经济建设服务。《西南信息报》信息量大，涉及面广，实用性强。在宣传工业、农业、商业、金融、物价、科技、人才、文教、卫生、体育、奇观、趣闻等方面辟有四十多个栏目，集城乡宏观、微观信息于一体，寓指导性于服务性之中，扬知识性、趣味性之所长，适宜各方面读者订阅。

《西南信息报》还专门为乡镇、集体企业和个体户、专业户设置了免费刊登三十元左右的分类广告栏目——赶场天（凭订报一年的收据刊登），其经济效益显著。

《西南信息报》重庆出版，全国发行。对开四版，每周三期，套红胶印，每份七分，季价二元七角三分，年价十元九角二分。全国各邮局（所）均可订阅。代号：77—5。

报社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68号。

西南信息报社广西记者站

欢迎订阅 1988 年《广西政报》

《广西政报》是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的综合性政务月刊。主要内容是刊登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政策性文件和领导同志的重要讲话，还辟有“政务动态”、“要论”、“改革之窗”、“经验交流”、“各级领导论坛”、“致富之路”、“调查研究”、“资料与统计”等栏目。它有利于帮助广大干部、职工、群众了解党和国家政策，借鉴有益经验，开阔视野，增长知识。

《广西政报》每期定价 5 角，全年十二期共定价 6 元。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厂矿（场）、学校以及国家干部、职工均可订阅。本刊自办发行，现已发出征订单，开始办理 1988 年征订事宜。已接到征订单的欲订者，请按征订单要求办理订阅手续；未接到征订单的欲订者，可来函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广西政报》编辑室索取征订单。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广西政报（月刊）

国内统一刊号：CN45—1015

编辑、出版：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 刷：南宁市政府机关印刷厂
发 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综合处
出版时间：每月下旬

本刊电话：28801